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陳瑞華）（肖祖核）（趙金廣）（朱清香）》《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3 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ESG 報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對河北港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專項說明》《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 2023 年度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3 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的情況報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4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聶玉中及高峰；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肖祖核、趙金廣及朱清香。

* 僅供識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瑞华)

各位股东：

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会议，重点关注关联(关连)交易、利润分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公司重大事项，为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个人基本情况

陈瑞华，1974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本人于 1997 年至 2000 年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助教，于 2000 年至 2004 年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讲师，2004 年至今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2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年内出席全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上述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就提请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全面认真审核，积极参与讨论和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 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沟通、现场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3. 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的经营活动及重大事项信息，使本人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营状况，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中小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关连）交易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关注关联（关连）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关连）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2. 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 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

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能够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3 年，曹子玉先生、孙文仲先生、杨文胜先生、马喜平先生、陈立新先生及曹栋先生辞任了公司相关职务。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张小强先生、聂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张小强先生、聂玉中先生分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聂玉中先生为总裁，高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卜周庆先生为财务总监、胡朝晖先生为副总裁。

本人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5. 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日总股本5,587,41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6,706,252.00元。

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 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上一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7.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8.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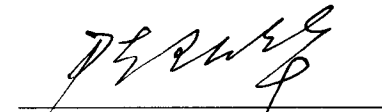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认真审阅公司公告、财务报表、会议记录等各项文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合规治理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更加规范、科学、高效的运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学习，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向前发展。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瑞华

2024 年 3 月 28 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肖祖核）

各位股东：

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会议，重点关注关联（关连）交易、利润分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公司重大事项，为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个人基本情况

肖祖核，1966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人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江西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财务总监，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高级审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侨兴环球电话有限公司

（于纳斯达克上市）财务总监，2003年8月至2010年3月任香港百富达融资有限公司总裁，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2014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2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内出席全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

上述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就提请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全面认真审核，积极参与讨论和发表意见，独立、客观、

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 日常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沟通、现场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

3. 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的经营活动及重大事项信息，使本人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营状况，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中小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关连）交易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关注关联（关连）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

（关连）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2. 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 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能够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3 年，曹子玉先生、孙文仲先生、杨文胜先生、马喜平先生、陈立新先生及曹栋先生辞任了公司相关职务。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张小强先生、聂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张小强先生、聂玉中先生分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聂玉中先生为总裁，

高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卜周庆先生为财务总监、胡朝晖先生为副总裁。

本人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5. 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87,4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6,706,252.00 元。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 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上一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

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7.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8.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认真审阅公司公告、财务报表、会议记录等各项文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合规治理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更加规范、科学、高效的运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学习，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

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
向前发展。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祖核

2024 年 3 月 28 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金广)

各位股东：

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会议，重点关注关联(关连)交易、利润分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公司重大事项，为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个人基本情况

赵金广,1964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师范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泰国格乐大学博士生导师。本人于 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1 年 8 月任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处思想教育科科长兼德育教研室主任,1995 年 9 月任河北师范大学团委副书记,1996 年 12 月任河北师范大学外事办公室副主任,2000 年 5 月任河北师范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

院副院长，2007 年月任河北师范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书记、院长，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河北师范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20 年 1 月至今任泰国格乐大学博士生导师，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2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年内出席全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

上述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就提请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全面认真审核，积极参与讨论和发表意见，独立、客观、

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 日常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沟通、现场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3. 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的经营活动及重大事项信息，使本人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营状况，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中小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关连）交易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关注关联（关连）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关连）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2. 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 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能够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3 年，曹子玉先生、孙文仲先生、杨文胜先生、马喜平先生、陈立新先生及曹栋先生辞任了公司相关职务。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张小强先生、聂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张小强先生、聂玉中先生分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聂玉中先生为总裁，高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卜周庆先生为财务总监、胡朝晖先生为副总裁。

本人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

为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5. 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87,4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6,706,252.00 元。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 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上一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7.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8.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认真审阅公司公告、财务报表、会议记录等各项文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合规治理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更加规范、科学、高效的运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学习，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向前发展。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金广

赵金广

2024 年 3 月 28 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清香)

各位股东：

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会议，重点关注关联(关连)交易、利润分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公司重大事项，为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个人基本情况

朱清香，1962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于 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9 月在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党委宣传部工作，1985 年 9 月至 1996 年 4 月在燕山大学担任学生辅导员、团总支书记、兼党支部书记，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冶炼专业任教，1998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硕

博士生导师，2006年6月至12月在英国索尔福德大学高访、合作研究，2015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8月退休。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2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年内出席全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上述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就提请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全面认真审核，积极参与讨论和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 日常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沟通、现场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

3. 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的经营活动及重大事项信息，使本人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营状况，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中小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关连）交易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关注关联（关连）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关连）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

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2. 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 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能够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3 年，曹子玉先生、孙文仲先生、杨文胜先生、马喜平先生、陈立新先生及曹栋先生辞任了公司相关职务。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张小强先生、聂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张小强先生、聂玉中先生分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聂玉中先生为总裁，高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卜周庆先生为财务总监、胡朝晖先生为

副总裁。

本人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5. 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87,4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6,706,252.00 元。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 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上一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

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7.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8.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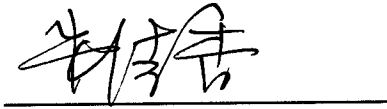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认真审阅公司公告、财务报表、会议记录等各项文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合规治理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更加规范、科学、高效的运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学习，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向前发展。（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清香', is written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朱清香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朱清香女士、非执行董事李迎旭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肖祖核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朱清香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能够胜任工作职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共听取报告或审议书面议案 18 项,主要包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阅)计划及工作情

况、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等事项。具体会议时间和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参会人员	会议议题
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年3月29日	朱清香 李迎旭 肖祖核	1.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情况专题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以及2023年度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3年第二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朱清香 李迎旭 肖祖核	关于本公司2023年1-3月财务分析报告
2023年第三次会议	2023年7月21日	朱清香 李迎旭 肖祖核	审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3年中期审阅计划。
2023年第四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朱清香 李迎旭 肖祖核	1. 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3年1-6月财务分析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2023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计划调整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2023年1-7月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2023年第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朱清香 李迎旭 肖祖核	关于本公司2023年1-9月财务分析报告
2023年第六次会议	2023年12月26日	朱清香 李迎旭 肖祖核	1. 审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2023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2. 审议《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计划调整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审议《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半年报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批准 2023 年度中期审阅计划与 2023 年度审计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施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听取了 2023 年 1-7 月内部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阶段汇报，审议通过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内部审计计划调整情况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履职内部审计职责，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时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阅）工作报告和管理层关于财务情况的汇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和重点研判，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报告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评价范围、程序、评价结果等工作进行了关注，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意将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开展协调工作，促进各方充分、有效沟通，提高审计工作效果和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较好地完成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为董事会的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职尽责,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发挥专业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促进公司持续提升规范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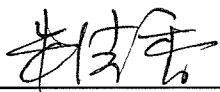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朱清香

李迎旭

肖祖核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朱清香



李迎旭

肖祖核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朱清香

李迎旭



肖祖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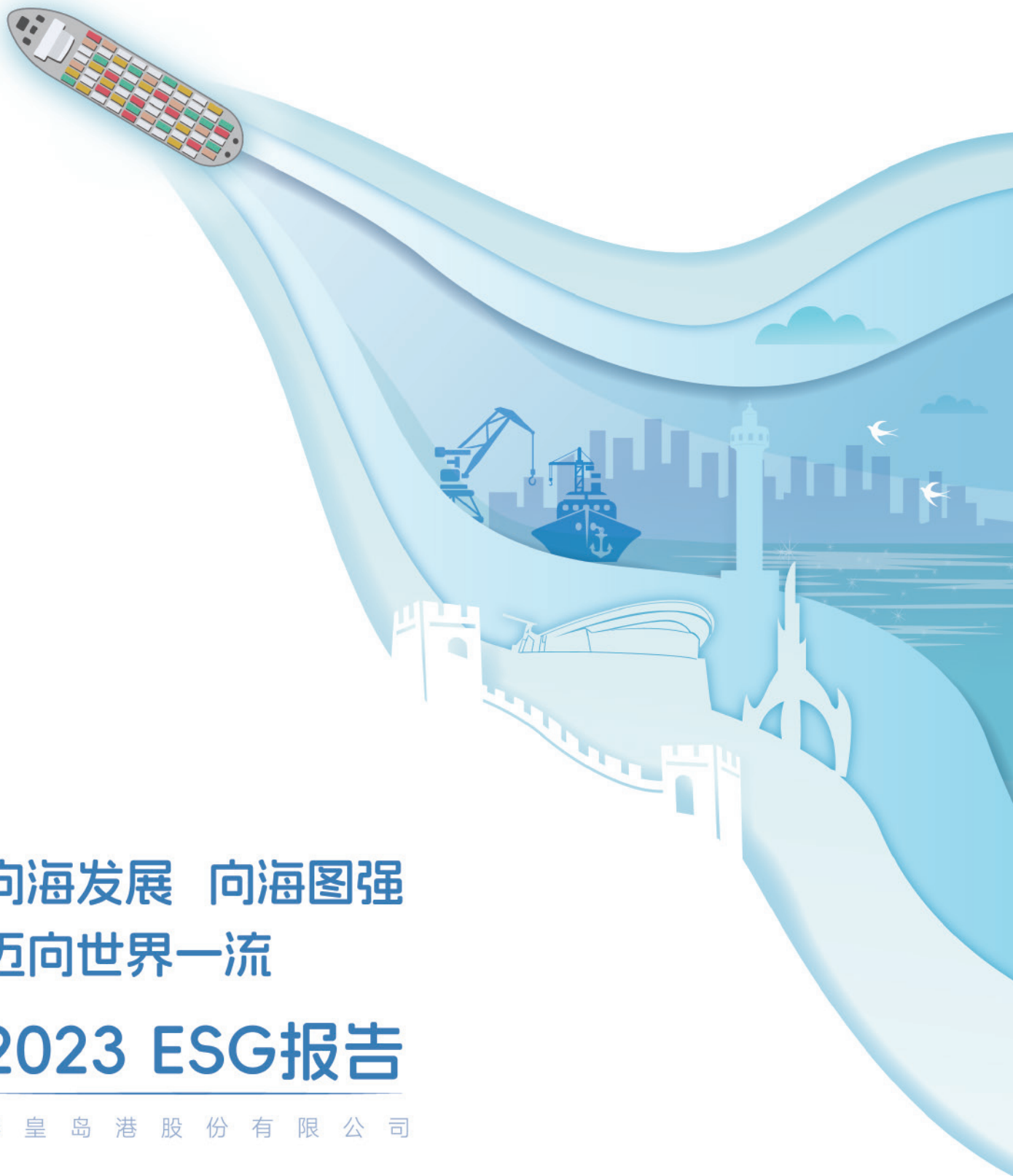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28 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326.SH, 03369.HK



向海发展 向海图强
迈向世界一流

2023 ESG报告

秦 皇 岛 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第 8 年发布的报告，旨在就公司 ESG 理念、工作举措和绩效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回应利益相关方需求。

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表述及数据适当超出上述年份。

数据来源

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来自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审计；其他数据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统计。

报告范围

报告覆盖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内设机构，所有分、子公司。

编制依据

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 — ESG5.0）》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RI Standards）
港交所《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向海发展 向海图强
迈向世界一流
2023 ESG 报告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原则回应

- 重要性** 为编制本报告，公司开展实质性议题评估程序，以确定本报告的披露内容及各议题内容详实程度。2023 年度实质性议题分析结果呈现于“实质性议题识别”章节中。
- 量化** 报告在环境、社会范畴均披露定量数据以展现指标绩效表现。
- 平衡** 本报告客观披露正面及负面信息，确保内容平衡。
- 一致性** 本报告中披露的指标根据实际管理情况尽可能披露连续 3 年对比数据，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指标变化趋势。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均根据公司建立的统一信息收集流程、工作机制进行统计，以保证数据连年可比。

称谓说明

便于表述，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中分别用“秦港股份”和“公司”指代。

报告获取

您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浏览或下载本报告的中文版本，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浏览或下载本报告的中、英文版本。



CONTENTS

目录

董事长致辞	06
董事会声明	08
走进秦港股份	10
ESG 管治	12
责任聚焦	18

未来展望	84
附录	86

01 — 初心
绘就发展远景

健全治理体系 24

保障稳健运营 24

确保安全生产 30

02 — 专心
塑造一流品牌

服务国家战略 36

聚力港口主业 38

汇集多方合力 43

03 — 诚心
建设绿色港口

践行低碳运营 48

打造绿色优势 55

打造环保文化 60

04 — 匠心
迈向智造强港

整合科创资源 64

强化自主研发 66

05 — 悉心
呵护员工成长

重视员工权益 72

强化梯队建设 74

打造幸福职场 76

06 — 暖心
共创美好社会

创建工业景区 80

投身乡村振兴 82

倾心公益慈善 83

董事长致辞

2023 年是秦港股份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河北港口集团重组成立后公司二次创业、剑指一流的争胜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秦港股份围绕打造世界一流干散货港口企业目标，坚持以绿色转型为引领，以体系建设为支撑，以激励考核为动力，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实现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企业资产保值增值。2023 年，秦港股份先后荣获全国“A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港口企业、首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治理二十强、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状、河北省先进志愿服务组织、河北省国资委系统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提升管理效能，创建一流港口。这一年，秦港股份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北港口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坚决落实煤炭保供稳价责任，煤炭货类完成吞吐量 2.17 亿吨，占环渤海煤炭下水量的 30%，巩固了“北煤南运”主枢纽港核心地位，确保能源运输通道畅通；加快世界一流港口建设步伐，建成以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为枢纽，智慧环保监管平台、智慧安全监管平台和智慧港口管控平台为一体的“一中心三平台”，使生产更高效、管理更系统、决策更科学；扎实开展安全、风险、质量、预算、考核、薪酬“六体系”建设，治理效能稳步提升；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活力持续增强；持续推进“三年上、五年强”专项行动，加大科技项目研发力度，以技术创新赋能“四型”港口建设；抓实抓牢安全生产工作，推行“四色四固定”安全管理新模式，成功创建交通部一级安全标准化企业。一条推进港口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正在加速形成。

构建绿色枢纽，共享碧海蓝天。这一年，秦港股份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双碳”目标，提升识别气候变化风险与应对能力，持续升级环境管控智能化水平；全面吹响“双创”工作冲锋号，秦皇岛港煤三、四、五期码头成功创建全国首家“五星级”绿色港区，秦皇岛港口工业旅游区顺利通过河北省文旅厅景区景观质量评审，纳入全省 AAAA 级景区创建序列；创新开展秦皇岛港“智”造港口·“绿”见未来市民开放日活动，对外展现港口日新月异的新变化，生动诠释港城深度融合新成效。港口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新质生产力正在逐渐发展壮大。

履行社会责任，共建美好社会。这一年，秦港股份在履行社会责任上稳健发力，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通过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健康帮扶、驻村帮扶等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开展夏送清凉、冬送温暖、金秋助学、困难帮扶等工作，建设年轻干部培养、锻炼、交流平台，持续拓宽员工全面发展通道，提升员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积极发挥公益慈善力量，打造具有港口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用“港口蓝”“志愿红”传递温暖、回馈社会。秦港担当的金字招牌为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2024 年，秦港股份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北港口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紧密围绕“四型”港口建设总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速推进港口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争当能源运输安全压舱石和向海发展排头兵，在建设世界一流港口企业中展现更大作为，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贡献更大力量。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小强

董事会声明

秦港股份建立了有效的 ESG 管理机制和治理机制，董事会是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的 ESG 策略及汇报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审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政策、目标、风险，检讨 ESG 目标达成进度，实现更独立、高效、专业的董事会 ESG 管理，确保 ESG 理念与公司政策的融合，探索 ESG 与公司业务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新模式。由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ESG 工作小组，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年度 ESG 的相关工作。在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各部门设立联络人，由党委工作部牵头，组成 ESG 执行小组，负责具体落实 ESG 或社会责任领域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公司 ESG 管理理念。

秦港股份重视 ESG 风险可能对公司产生的重大影响，基于外部社会经济宏观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定期开展 ESG 实质性议题评估工作，并报董事会审阅。董事会讨论并确定公司 ESG 风险与机遇，将实质性议题的管理与提升作为 ESG 重点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整体战略加以考虑，监督议题管理与绩效表现。2023 年，公司提升识别气候变化给企业带来的风险与机遇的能力，并开展应对行动。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气候风险和机遇的管理、应对能力。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 ESG 执行小组开展 2023 年 ESG 报告的信息收集和披露工作。本报告详尽披露秦港股份 2023 年 ESG 工作的进展与成效，并于 2024 年 3 月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走进秦港股份

公司概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SH601326，HK03369）是河北港口集团控股子公司，全球最大大宗干散货公众码头运营商，分别于 2013 年、2017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河北省首家布局 A+H 股双资本平台的国有企业。

作为全球领先大宗干散货公众码头运营商，秦港股份主要运营秦皇岛港、唐山曹妃甸港区、沧州黄骅港区共计 73 个现代化专业泊位，主要经营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及其他杂货等货类，已形成货物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基础服务以及货运代理、多式联运在内的港口物流链体系，设计年吞吐能力 4.1 亿吨。2023 年，秦港股份年度吞吐量为 3.92 亿吨，较上年增加 2.1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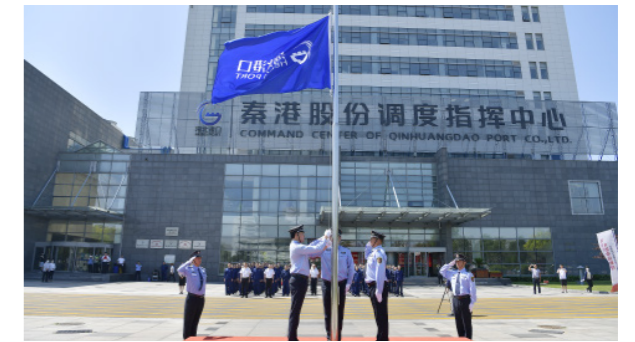
秦港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小强
秦港股份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聂玉中
视察“一中心三平台”建设



企业文化

秦港股份紧密围绕河北港口资源整合重大发展契机，深耕“为党报国 担当负责 服务地方 客户至上”的企业使命，开展“思想聚合力 奋进新河港”企业核心理念主题宣讲，彰显国企担当；统一“一港三区”企业视觉形象，举办“历百年亦青春 再创业铸辉煌”庆祝秦皇岛港开埠 125 周年主题展暨升旗仪式，奏响百年大港奋进强音。

秦港股份举办庆祝秦皇岛港开埠 125 周年升旗仪式



组织架构



ESG 管治

秦港股份坚持以建设“智慧港口、绿色港口、高效港口、平安港口”为发展目标，逐步深化对 ESG 管理的认知，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持续完善 ESG 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要求和期待，勇于担当社会责任，彰显为国为民的家国情怀。

ESG 治理架构

秦港股份秉承“为国家做贡献、为企业谋发展、为客户创价值、为职工尽责任”的企业价值观，持续完善 ESG 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通过强化内部管理，不断增强企业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管理能力，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要求和期待，成为履行社会责任的行业典范。



ESG 实践

2023 年，秦港股份积极践行 ESG 理念，通过编发 ESG 报告、开展社会责任 /ESG 培训等举措，将 ESG 理念融入企业管理全过程，推动秦港股份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截至 2023 年，秦港股份已连续 8 年编制报告。

案例 | 秦港股份高标准启动 2023 年度 ESG 工作

2023 年 12 月 13 日，秦港股份召开 2023 年度 ESG 工作启动会暨业务培训会，会议要求，公司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2023 年 ESG 报告编写工作，做好 ESG 报告材料提报工作，同时加强对 ESG 工作的理解和认知，通过梳理查摆问题和不足，将整改作为 2024 年 ESG 工作提升的路线图、任务书，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推动 ESG 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



秦港股份召开 2023 年度 ESG 工作启动会暨业务培训会



利益相关方沟通

秦港股份高度重视利益相关方沟通，充分听取各利益相关方意见，积极开展与相关机构的沟通交流，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有针对性地提升公司 ESG 表现，有效回应各方需求。

利益相关方	需求与期望	沟通和回应方式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规 依法纳税 支持经济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相应法规从业 依法纳税
投资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回报 业务与盈利增长 风险管理 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时披露经营信息 股东大会 业绩说明会、路演 投资峰会
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满足客户多元需求 为客户创造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服务质量 保护客户信息 客户满意度调查
员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员工权益 健全发展通道 保障职业健康 平衡工作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良好的薪酬福利 完善职业发展通道 实施员工培训
合作伙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开、公平、公正采购 信守合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开招标 依法履行合同
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节能减排 保护生物多样性 应对气候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排放物 提升资源和能源使用效率 参与环保公益
社会和公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社区发展 支持公益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益慈善事业 志愿者服务 乡村振兴

实质性议题识别

2023 年，秦港股份严格遵守上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要求，通过多种渠道与各利益相关方保持良性互动与交流，了解各利益相关方关注的议题，并参考国际通用 ESG 倡议和标准，以及行业内普遍关注的 ESG 议题，识别出涵盖管治、社会及环境三个维度的 18 个 ESG 议题，确认实质性议题矩阵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利益相关方和公司高管对所有社会责任议题的评估，最终确定秦港股份 2023 年社会责任实质性议题矩阵，呈现如下：



责任荣誉



秦港股份上榜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ESG·先锋 100”



秦港股份荣获
港口行业“A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认证



秦港股份荣获第一届
“国新杯·ESG金牛奖
治理二十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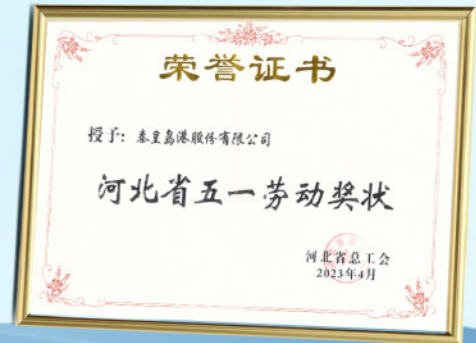


秦港股份荣获
河北省国资委系统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秦港股份荣获
“2023 年（第三十届）河北省省级企业管理
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秦港股份荣获
“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状”



秦港股份荣获
“2023 年河北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称号



秦港股份荣获
“2022 年度河北省先进志愿服务组织”称号



保障电煤运输 守护能源安全

能源保障和安全事关国计民生，是须臾不可忽视的“国之大者”。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秦港股份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坚决落实国家能源保供稳价保通保畅任务，扛起国家“北煤南运”主枢纽港的使命职责，打好能源保供“组合拳”，多措并举提升能源保障能力，全力推进电煤运输保供，为国家能源运输安全作出突出贡献。

加快港口船舶周转

秦港股份对外依托“6+N”电煤运输保障全天候协调机制，联合各保供节点单位，为能源物资打通“绿色通道”，力争实现船舶进出口“零等靠”、货物接卸“零延时”，在保证安全合规的前提下，有效压缩港区限航时间；对内，充分利用“港前待泊”“双向环路进出港”等通航环境优势，通过精细化组织，强化港区各生产作业单位协同配合，缩短船舶走靠时间。

案例 | 秦港股份七公司做好亚运会电煤保供工作

秦港股份七公司主要业务是依托大秦铁路，将来自山西等地的煤炭经秦皇岛港集散，海运至我国华东、华南等地。作为亚运会电煤运输保供单位，秦港股份七公司成立了亚运能源保障小组，开通了亚运会电煤运输绿色通道，通过集控中心中控室开展卸煤、堆煤、装煤等过程的协调、指挥工作，保障“亚运煤”运输船舶优先入港、装货、出港，为杭州亚运会安全顺利举行贡献了秦港力量。



秦港股份保障杭州亚运会用电能源安全（图片为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夜景）



秦皇岛港电煤运输作业繁忙



保障运输通道畅通

针对特殊天气对港口生产作业的影响，秦港股份制定《煤炭运输保障应急预案》，严格执行港口生产“四预”措施等保供举措，确保煤炭供应大通道畅通；主动走访下游客户，重点调研终端客户的日耗及生产经营情况，做好需求预判工作；与天津海洋中心气象台联合开发气象预警系统，根据未来 10 天的封航概率预警信息和未来 3 天的精准预报信息，动态调整港口作业顺序；科学组织各生产环节，增强室内推演科学性、前瞻性。

密切关注港口海域和陆域、铁路沿线地区、煤炭产地以及南方用煤地区的天气变化情况，提供准确的天气预警和冻煤冻车状态，为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争取时间。

 预警

严格落实《煤炭运输保障应急预案》，确保生产运行、设备保障、安全生产、卫生环保“四位一体”工作机制顺利运行。

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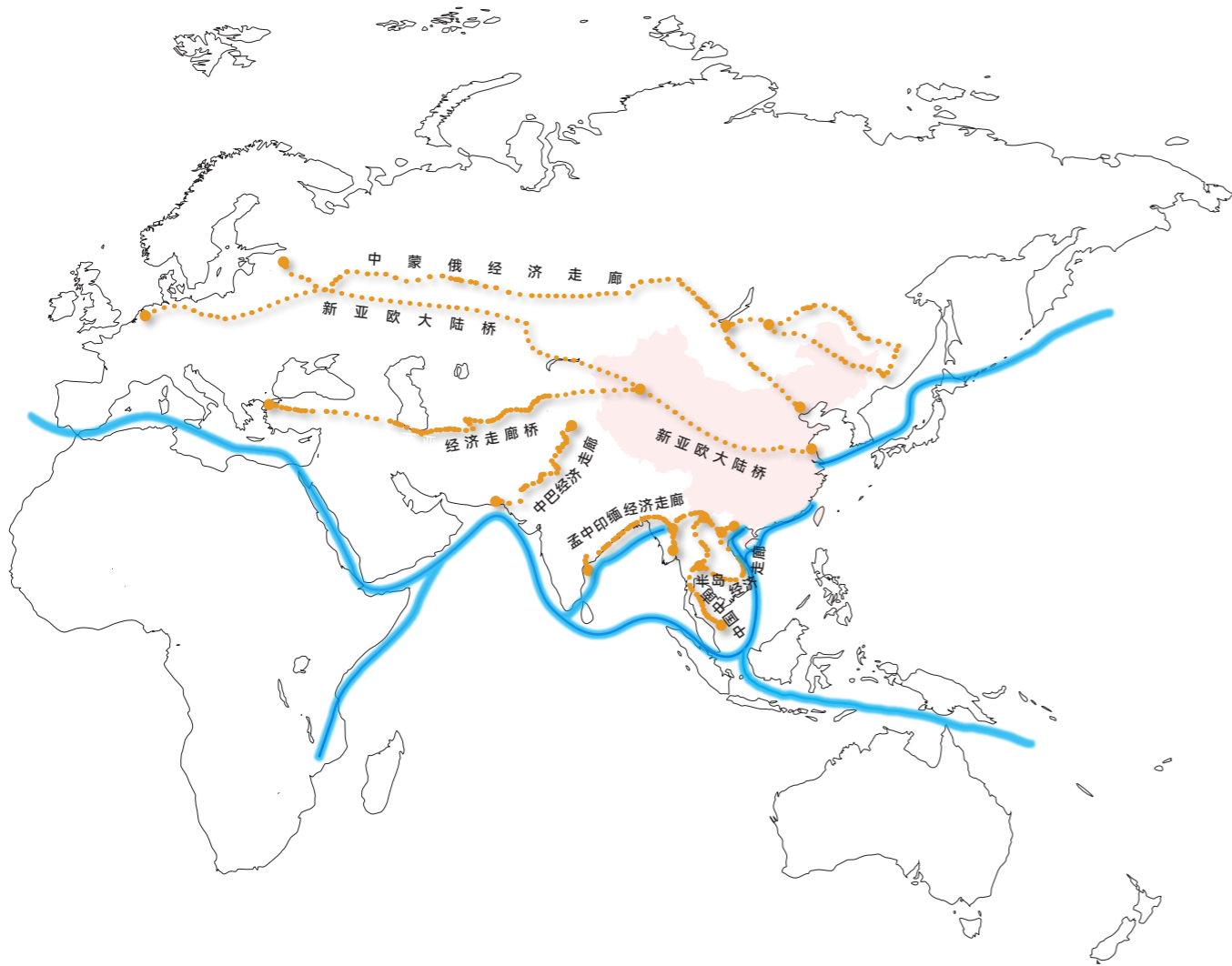
 预判

根据南方电厂的存煤、日耗等数据信息，预判出供热和电力用煤的需求趋势，对重点区域进行精准供应、快速供应。

“四预”措施

预演 

通过船舶预排、靠泊模拟、装船流程推演等措施，科学编排船舶计划，提升装船作业效率。对铁路请车、批车、装车、在途车等各环节，做好卸车推演工作，精心制定卸车计划，促进全港卸车能力最大化。



上游来港主要铁路线路

4 条国铁干线构成

大秦线、津山线、京哈线、沈山线

- **大秦线**承担秦皇岛港煤炭下水功能；
- **津山线、京哈线**承担秦皇岛港与京津冀以及西北以远地区的集装箱、散杂货货物交流；
- **沈山线**承担秦皇岛港与山海关以东地区之间的集装箱、散杂货货物交流。

下游主要煤炭客户所在的省份

- **北方：**辽宁、山东
- **南方：**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江西、湖北、湖南、重庆

科技赋能智慧港口

秦港股份坚持科技赋能发展，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发挥秦皇岛港特大型煤炭枢纽全流程自动化码头优势，实现全天候高效作业、全工况实时监控、全流程一体化作业，推动港口生产由“单点位智能”向“全流程智慧”转变，通过实施卸堆集控、取装集控、智能环保集控等技术，搭建起以翻、堆、取、装集控为基础的智能化框架体系，夯实设备保障基础，全面提升电煤运输效率。

案例 | 以智慧大脑赋能“世界一流”

秦港股份推动港口低碳高效运转，打造集调度指挥中心、远程集控平台、环保监控平台和安全监管平台于一体的“一中心三平台”智慧化管理系统，让生产更高效、管理更系统、决策更科学、服务更周到。

调度指挥中心汇聚生产指挥、作业调度、协同办公、安全管控、环境监测五大功能，统领“一港三区”生产运营，实时精准显示调进调出、场存信息、铁路运输等各项数据

环保智慧管控平台实现了大气、水、移动源尾气、道路环境状况等数据信息的实时监测、统一收集、统一分析

远程集控平台实现港口全天候高效作业、全工况实时监控、全流程一体化作业，业务线上办理率达 96%

安全监管平台将安全检查、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生产作业现场监控等功能融为一体，形成安全闭环管理



“一中心三平台”智慧化管理系统



初心 开埠地 绘就发展远景

健全治理体系 / 24

保障稳健运营 / 24

确保安全生产 / 30

“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2022年10月16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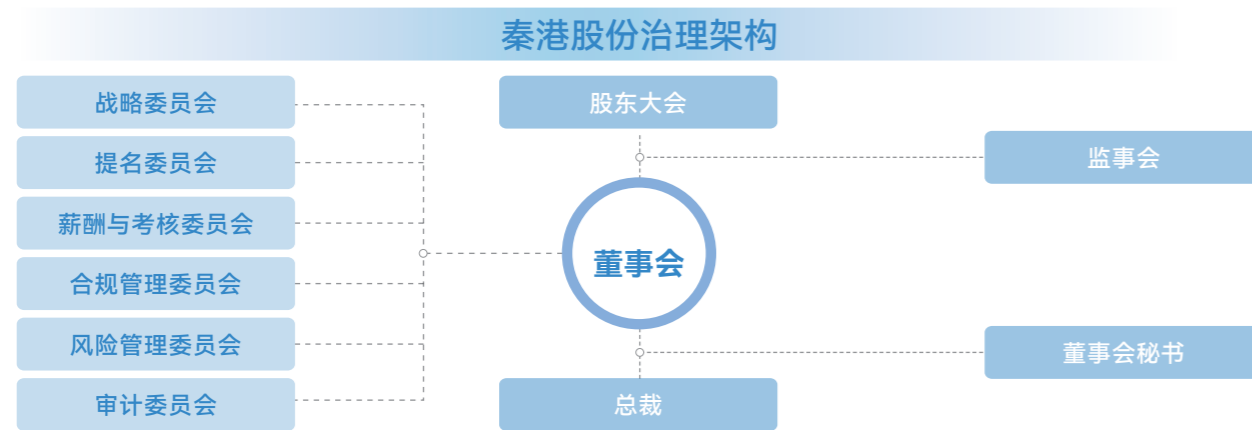
”



秦港股份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构建科学规范的管理体制，以健全治理体系为抓手，提升企业治理效能；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坚决扛起安全生产重大政治责任，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保障安全生产“生命线”，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健全治理体系

秦港股份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裁负责的管理层权责明确、富有效率，确保公司稳健运行。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章程、会议规则等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及其职能，并为其依法运作提供了法律保障，充分保障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有效行使其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2023年，秦港股份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5项议案均获通过。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恪守勤勉、诚信、务实的准则，认真履行职责。秦港股份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构成多元，组合均衡，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2023年，秦港股份共召开10次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等共51项议案，确保公司各项工作合规有序开展。

保障稳健运营

秦港股份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持续加强党的建设，筑牢“根”和“魂”；聚焦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持续释放国企活力；在合法合规中提高企业竞争优势，以合规管理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坚持诚信经营，恪守商业道德，对腐败行为持“零容忍”态度；加强与投资者交流，做好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助力企业稳健运营。

强化党建引领

秦港股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河北港口资源整合重大发展契机，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带领广大党员干部职工高举旗帜、凝心聚力、团结奋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聚力领航。

主题教育取得成效

秦港股份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制定下发《主题教育实施方案》《主题教育调查研究工作方案》等7项指导性文件，综合运用专题学习、共建联学、专题党课、高级研修班等学习形式，夯实学习教育质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科技创新、绿色转型、项目建设等重点改革任务，形成高质量调研成果90余篇，解决制约企业改革发展的突出问题100余项，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成效显著。

案例 | 学习贯彻，牢记嘱托



202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对港口发展作出重要指示。秦港股份第一时间召开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落实举措，统筹运用各级学习阵地、学习平台，在公司上下持续兴起学习贯彻热潮。

秦港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小强在接受河北电视台新闻专访时指出，“我们将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建设世界一流干散货港口企业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加快推动港口转型升级，实现港口高质量发展。”



“党业融合”激发新活力

秦港股份充分发挥党建品牌的辐射和示范带动作用，把生产经营重点、改革发展难点作为党建工作的主攻点，开展“党业融合提升”专项行动，通过实施“六个融合”，实现“三个一流”党建价值创造；持续深化“一单位一品牌、一支部一亮点”，创建党建品牌项目 18 项，节约企业成本 1,339.58 万元，增加效益 2,234.6 万元，有力促进党建工作与企业高质量发展高度契合。

案例 | 秦港股份构建党建共建新格局

秦港股份开展“党建领航、融合共建”活动，积极对接、广泛联系外部产业链上下游机关、企业，探索建立业务圈、产业链上的党建联盟 26 对，实现党建资源、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互济共享；以共建联盟机制为依托，健全上下游联盟伙伴定期走访、问卷调查机制，依托“客户经理负责制”，主动为客户排忧解难，为公司深入实施大客户战略，提高抵抗市场风险能力奠定基础。



宣传工作唱响主旋律

秦港股份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唱响主旋律，汇聚正能量，聚焦电煤保供、“双创”、绿色智慧发展、劳模工匠等典型事迹，在人民日报、新华社、工人日报、科技日报、河北日报等各级各类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发布新闻稿件 1,800 余篇次，公司公众号发布图文、视频 500 余条，全方位描绘港口改革壮美图景，凝聚守正创新的思想共识，奏响“百年大港”奋进强音，向社会公众传递了秦港股份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干散货港口企业的信心决心。

2023 年 7 月 7 日，
《人民日报》“迎峰度夏 电力保供在行动”
专版报道了秦皇岛港提高响应速度，保障电煤运输的典型事迹。



《人民日报》“迎峰度夏 电力保供在行动”专版版面

案例 | “五一”劳动节期间，河北卫视等主流媒体报道秦港股份劳模工匠先进典型事迹

2023 年“五一”劳动节期间，河北省人民政府网站、河北日报、河北经济日报、河北工人报、人民网、长城网、冀云、秦皇岛新闻网等多家主流媒体，对河北大工匠、河北省劳动模范——秦港股份六公司安环部部长、正高级工程师王霄的先进事迹进行了广泛宣传报道，其先进事迹于五一假期在河北卫视黄金时间循环播出 10 期，彰显了港口员工在技术创新道路上践行工匠使命、潜心科技攻关的敬业奉献精神。



六公司的一名技术人员



六公司安环部部长、正高级工程师王霄先进事迹在河北卫视播出

全面深化改革

秦港股份坚持“抓改革，促公司做强做优”的理念，抢抓政策“机遇期”、把握转型“窗口期”，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强治理、转机制，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秦港股份全面深化改革措施

- 紧盯年度优秀目标，全力推进“双百行动”改革**

秦港股份研究制定《“双百行动”2023—2025年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工作台账，以深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加速产业升级等改革为突破口，积极打造具有秦港特色的国企改革地方样板。
- 主动担当，稳妥推进“分改子”工作**

秦港股份坚决落实河北港口集团“分改子”工作部署，先后印发《“分改子”工作实施方案》《“分改子”首批目标公司选定及操作方案》等文件，顺利完成新设子公司注册，有力促使秦港股份一公司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
- 推进专项业务改革取得新突破**

秦港股份持续推进下属流机公司统管东港区六、七、九公司清扫、清煤业务，实现统一规范化、专业化管理，达到降本节支、降低安全风险、提高环境容貌治理水平的目标。

强化合规管理

秦港股份多措并举强化企业合规管理，持续完善守法合规体系建设，将依法治企落到实处；深入开展风险防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依法合规治企

秦港股份依据《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规定，持续完善事前监督、事中监控为主的合规管控模式，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在公司内部开展法治教育培训，加强普法宣传，营造人人遵守、主动合规的良好氛围。2023年，秦港股份共组织开展守法合规培训22次。



加强风险防控

秦港股份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建立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完善《法律纠纷管理办法》；优化《合同管理办法》，重大议案、制度和合同法律审核率达到100%；制定《新业务拓展管理办法》，严防对外新增业务风险；通过开展全面风险检查评价工作，有效识别、防范风险，全面强化落实整改，建立长效机制。

恪守商业道德

秦港股份倡导诚信经营，要求业务人员按照原则和规定办事，不利用职权索、拿、卡、要，不在业务受理中徇私舞弊，不接受服务对象的钱物和宴请；制定下发主题教育相关指导性文件，在公司内部开展行风纪律专项整治；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参加河北港口集团党纪法规专题培训等活动，开展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筑牢廉洁自律防线。2023年，公司组织开展反贪污培训28次，未发生贪污、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黑钱等重大法律诉讼案件。



秦港股份廉洁文化微电影《白水鉴心》



秦港股份廉洁文化微视频《初心》

信息披露

秦港股份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各项内外部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常态化的信息披露内部审核流程，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效率和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秦港股份境内外上市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信息披露规定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秦港股份积极践行“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理念，持续开展投资者交流、市场沟通及投教工作。2023年，公司常态化召开年报业绩说明会、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解答投资者提问和回复投资者建议百余项，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和建议权；全年开展“3.15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第四届“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等5次投资者保护和教育活动，通过向投资者普及投资知识，提升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能力。

确保安全生产

秦港股份通过制度体系优化、隐患排查、安全培训等措施，将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全力保障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深入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保障员工职业健康。2023年，秦港股份安全生产投入12,377.12万元，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连续三年无因工亡故情况。



保障安全运行

秦港股份优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助推安全管理稳步实施；加强隐患排查，强化应急演练，坚决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员工和相关方安全技能培训，宣传安全生产文化，增强安全意识。

加强安全管理

秦港股份着力推进平安港口建设，初步搭建了“33345”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优化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完善极端恶劣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完成安全监管平台开发建设，依托人防、物防、技防手段，筑牢安全风险防线。2023年，秦港股份通过交通运输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年度复核。



秦港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小强主持召开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专题会

案例 | 秦港股份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2023年6月，秦港股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各单位积极响应，进一步将专项行动各项要求落实到位，促进秦港股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杂货公司

在“安全生产月”开展一次主题班组安全日活动、一次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等“六个一”活动。



杂货公司维修班员工检查筒仓除尘系统

• 铁运公司

通过强化极端天气下应急处置工作等“五步走”，确保“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做实做细。



铁运公司开展火灾事故应急消防演练



● 沧州矿石公司

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共计发放宣传手册和资料 500 余份，接受员工咨询 200 余人次。



沧州矿石公司组织发放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宣传材料

● 综服中心、物资中心

开展 2023 年加油站油气泄漏易燃易爆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及消防救援联合演练。



综服中心企业消防救援队开展现场灭火救援演练



开展隐患排查

秦港股份积极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大抓基层建设 大抓安全管理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行动，全力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强化安全隐患检查督导，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督导检查，完善隐患整改落实工作；设置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推进隐患排查治理的全员参与。

六公司落实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对动火作业、电气安全等进行检查。

七公司开展暑期消防专项领域隐患排查，发现各类消防隐患 **29** 项，均已完成整改。



提升安全技能

秦港股份重视加强“人防”，积极开展员工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培训考核工作，提高员工“知险、识险”水平，达到“控险、避险”目的；利用智能安全培训中心和河港工匠学苑为相关方提供教育培训平台和资源，有效提升相关方人员安全素养和安全技能。

守护职业健康

秦港股份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健全公司职业健康管理机制；为危险岗位员工设置职业监护档案和职业卫生相关管理台账，对员工健康状况和职业病防治进行记录；落实职业健康培训主体责任，加强职业健康培训组织管理，提高员工职业健康素养和技能；积极组织开展员工职业健康体检，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专心

塑造一流品牌

服务国家战略 / 36

聚力港口主业 / 38

汇集多方合力 / 43

“

加快建设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程中实现更大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2022年2月28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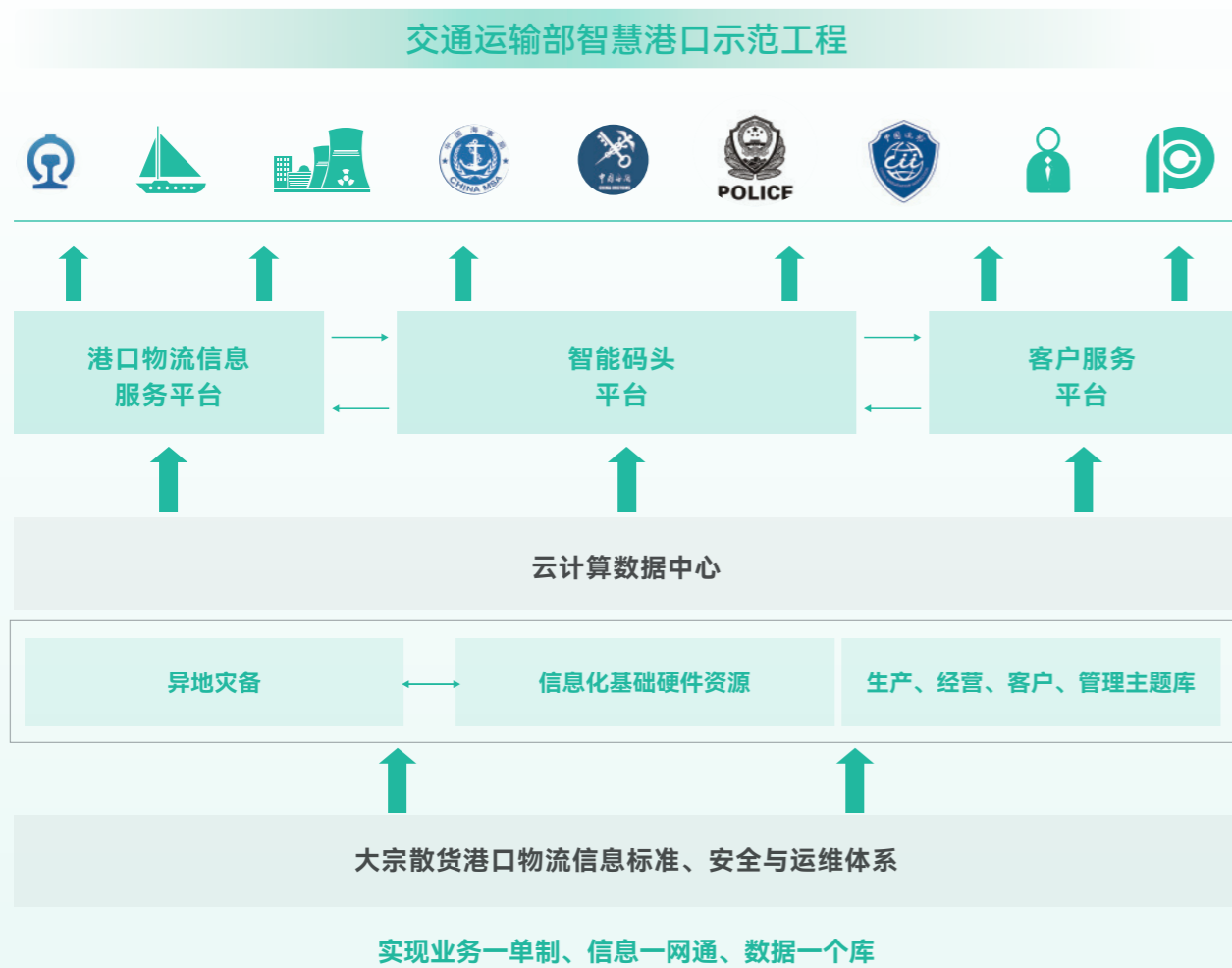
秦港股份以建设世界一流干散货港口企业为目标，积极发挥在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上的支撑作用，充分彰显大国重器的责任担当；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做优做强；加强协同联动、放大组合效应，持续引领行业革新，共建行业新生态。

服务国家战略

秦港股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战略和向海发展、向海图强的大逻辑中，理解和把握河北省委、省政府和河北港口集团工作要求，在服务“大国粮仓”建设、助力临港产业发展、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的实践中展现新作为，推动服务国家战略工作走深走实。

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秦港股份按照河北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京津冀协同发展节点城市、1小时交通圈、沿海开放等综合优势，抓好秦皇岛港口转型发展示范区重点承接平台建设，提高承接承载能力。在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9周年之际，秦港股份京津冀协同下的“一键通”大宗干散货智慧物流示范工程获得2023年度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秦港股份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积极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向海发展、向海图强”战略，不断优化航线布局，完善海铁联运网络，积极开拓内外贸市场，助力河北港口集团更好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展现秦港担当，贡献秦港力量。

案例 | “保定—秦皇岛—仁川”海铁联运实现整列直达

“保定—秦皇岛—仁川”海铁联运线路是河北省首条外贸多式联运便捷通道，2023年4月9日，保定京雄保国际智慧港发出的海铁联运集装箱班列，整列直达秦皇岛港集装箱码头，随即直装“新郁金香”轮，经秦皇岛—仁川航线运往韩国，有效推进京津冀通关一体化，提升物流效能。



海铁联运直达班列抵达秦皇岛港集装箱码头



助力临港产业发展

秦港股份有效发挥秦皇岛港的区位优势，通过“前港、中仓、后厂”的独特布局，大幅降低进口粮物流成本，吸引了中储粮海港粮食储备基地项目和益海嘉里（秦皇岛）粮油食品综合加工园区等项目落地秦皇岛港。2023年，秦港股份持续推进秦皇岛港粮食输送管廊工程建设，为中储粮、益海嘉里粮食筒仓区提供粮食输送，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服务临港产业发展。

案例 | 秦皇岛港东港区粮食输送管廊工程正式开工

2023年9月20日，由秦港股份投资建设的秦皇岛港东港区粮食输送管廊工程正式开工。粮食输送管廊将秦皇岛港内的粮食卸船作业区与附近的中储粮、益海嘉里粮食筒仓区直接相连，形成“前港后厂”无缝衔接的粮食转运储备及加工体系，可实现粮食来港直卸、卸船直检、高效入仓，将为企业大幅节约粮食转运成本，提高粮食运输效率，减轻库存压力。



秦皇岛港东港区粮食输送管廊工程开工仪式



聚力港口主业

秦港股份持续深耕主营业务，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全力做优客户体验，赢得客户的信赖和支持，确保留住现有客户，并不断开拓潜在客户，为企业带来源源不断的效益。

深耕主营业务

秦港股份持续深耕现有主营业务，在煤炭、金属矿石、杂货及其他货品、集装箱、油品及液体化工等运输业务不断发力。2023年，秦港股份年度吞吐量为3.92亿吨，较上年增加2.12个百分点。

煤炭运输业务

秦港股份作为中国内贸煤炭运输大通道的重要枢纽港口，重视精准营销拓展货源，持续坚持大客户战略，与35家客户开展专场合作，采用长租合作模式稳定港口吞吐量，合同总量达1.9亿吨；坚持“真抓抢干，培养优质客户”的工作理念，新引进多家优质矿销一体货源；为客户搭建港口业务平台，提供定制服务，获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可。2023年，秦港股份完成煤炭吞吐量2.17亿吨。

2023年
秦港股份完成煤炭吞吐量
2.17亿吨

案例 | 秦港股份召开煤炭保供专题布置会议



秦港股份煤炭保供专题布置会议现场

2023年12月，秦港股份坚决落实河北港口集团煤炭与设备系统防范应对强降雪大降温天气调度会议精神，及时从生产组织、设备保障、安全风险等方面细致研究应对举措，召开专题布置会议，积极承担煤炭保供政治责任，确保大秦线和海运通道运输畅通。



金属矿石运输业务

秦港股份持续做好金属矿石运输业务，利用铁路发运的优势，积极争取远程腹地货源到港，实现货源增量，并进一步提高运输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企业竞争力。2023年，秦港股份完成金属矿石吞吐量1.32亿吨。

2023年
秦港股份完成金属矿石吞吐量
1.32亿吨

秦港股份下属公司金属矿石运输业务

- 曹妃甸实业公司：
加大矿石客户营销力度，推动内蒙古亚新钢铁进口船舶年内首次落地、包钢首艘进口船舶顺利到港。
- 沧州矿石公司：
依托一期续建泊位投产的有利条件，承揽了山西东方希望、奥凯达公司的铝矾土货源；与曹妃甸实业公司密切协作，完成了矿石水转水业务试运行。

案例 | 沧州矿石公司顺利完成最大直取皮带栈桥吊装

2023年9月，沧州矿石公司顺利完成黄骅港区矿石码头一期续建工程直取皮带最大栈桥吊装作业，实现了由“卸船——堆场——客户”变为“卸船——客户”的皮带直达，有效降低客户物流成本。



沧州矿石公司直取皮带栈桥吊装现场



杂货及其他货品运输业务

秦港股份借助河北港口集团整合后的“一体化”优势，推动各港区不断加大揽货力度，在腹地货源开发取得明显进展。2023年，秦港股份完成杂货及其他货品吞吐量 2,657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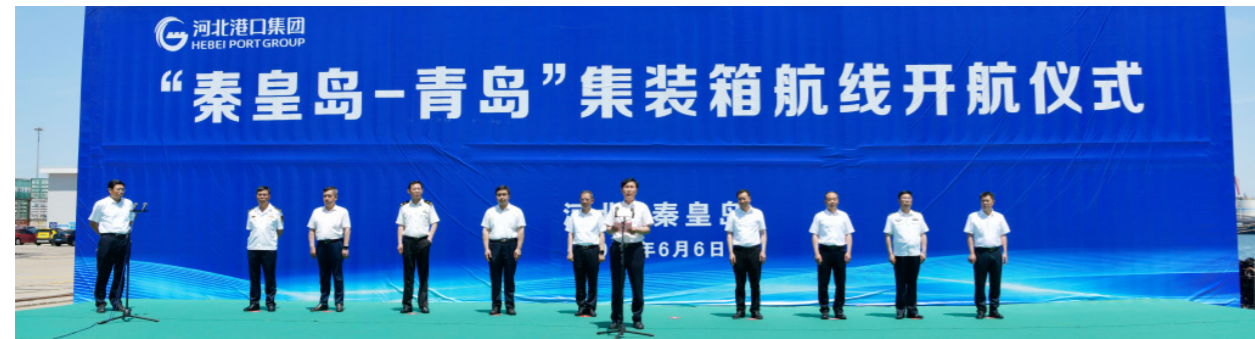
2023年，秦皇岛港积极拓展粮食业务，新引进重要货源，完成全年粮食吞吐量 249 万吨。其中，东港区完成进境粮食指定监管项目场地立项申报；西港区丙场海关监管场所经营区域变更及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扩建项目获得海关批准，有效解决了粮食仓容不足的问题。

2023 年
秦港股份完成杂货及其他货品
吞吐量 **2,657** 万吨

集装箱运输业务

2023年，“秦皇岛—青岛”“黄骅港—广州”“黄骅港—泉州港”“黄骅港—厦门港”等内贸集装箱航线、“黄骅港—日本”“黄骅港—俄罗斯远东”等外贸集装箱航线相继开通，实现集装箱运输互联互通、到港货物即来即走，为河北腹地企业提供更多运输路径选择。2023年，秦港股份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09.54 万 TEU。

2023 年
秦港股份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09.54 万 TEU



“秦皇岛—青岛”集装箱航线开航仪式



黄骅港—俄罗斯远东、黄骅港—泉州港、厦门港集装箱航线开航仪式

油品及液体化工运输业务

秦港股份顺利完成《港口危险货物附证》延续换证工作，保障港口油品、危货业务顺利开展，筑牢油品运输储存生产安全屏障。2023年，秦港股份完成油品及液体化工吞吐量 199 万吨。

2023 年
秦港股份完成油品及液体化工吞吐量
199 万吨

提供优质服务

秦港股份秉持“以客户为中心，提升服务品质；追求持续改进，超越顾客期望”的理念与目标，积极探索客户服务新模式，从提升服务质量、优化客户体验、积极应对投诉等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水平，为客户创造价值，赢得客户信赖。

提升服务质量

秦港股份持续完善服务质量管理，严格遵守《服务质量十项承诺》等相关制度，推动服务质量管理工作走深走实，与客户建立信任，实现互利共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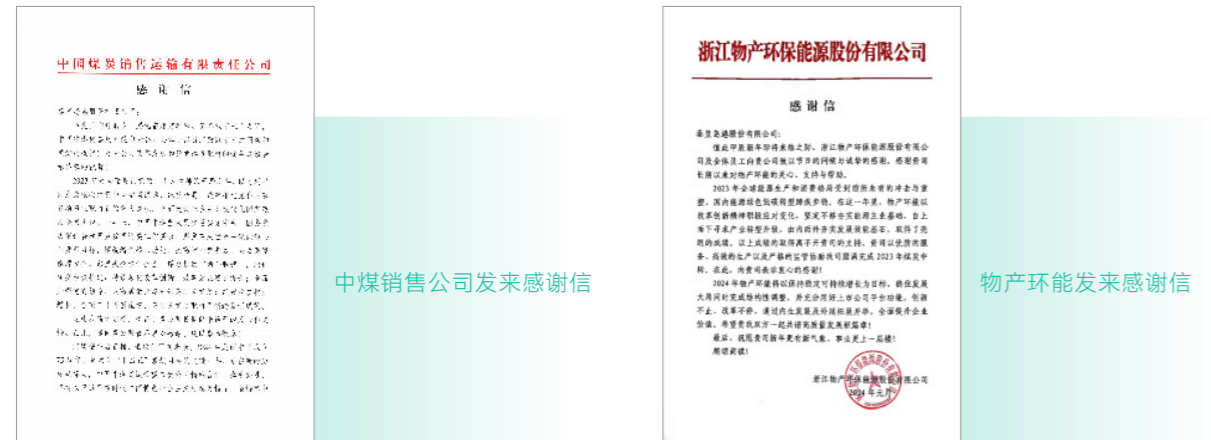
案例 | 秦港股份积极应对挑战，顺利完成中铁山桥第三批装载作业



秦港股份与中铁山桥签订合作，将价值 3 亿多元人民币的桥梁设备，分 8 批次发运至加拿大温哥华市，其中第三批装载难度极大，且作业期间秦皇岛极端恶劣天气频发，生产作业面临重大考验。秦港股份积极面对挑战，为客户量身定制装载方案，最终高质量、高效率完成作业，收到了中波轮船股份公司发来的感谢信。

中波轮船股份公司发来感谢信





优化客户体验

秦港股份在优化口岸环境、科学统筹调度、港口设施改造、完善数据管理等方面持续发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和个性化的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 优化口岸环境**：持续深化多部门合作，畅通沟通联络渠道，保证车、船、货有效衔接；开发新型气象数据应用系统，提升预警能力，将恶劣天气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督导船舶公司制定恶劣天气值班作业规则，提升拖轮靠离泊作业的持续性及安全性。
- 科学统筹调度**：制定六、七、九公司船舶一体化走靠方案，通过流程推演核定船舶预完工时间，对集中结船情况提前调整纾解，实现梯次结船，最大限度减少船舶集中走靠；充分发挥“三个一体化”优势，以“相对固定、灵活调整”原则，统筹调配港口资源；统筹安排各公司设备检修计划，合理调配人力、机力，在保证检修质量的基础上，为持续、高效生产创造条件。
- 港口设施改造**：稳步推进 707#、905#、906# 泊位港池以及 423# 浮筒水域疏浚项目，提高通航能力，降低进出港风险；加快推进海进江超宽煤炭船的靠泊论证工作，缓解船舶排队问题。
- 完善数据管理**：依托“一中心三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港口生产、安全、环保远程监控能力；整合曹妃甸、沧州港区以及秦山化工生产数据，为后续开发客户生产信息查询服务功能提供数据支持；及时发布大风、强对流、强降水等恶劣天气的预警信息，条件允许时借助潮水解决大吃水船舶装卸及进出港问题；采用 UKEY 登录网上营业厅进行业务办理，保证港口客户身份信息、业务信息的安全性。

积极应对投诉

秦港股份货运服务工作均接受外部监督，以《煤炭质量管理规定》《质量投诉电话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质量投诉电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依据，开设总裁投诉热线，与 12345 服务热线联网，妥善处理质量投诉。2023 年，秦港股份客户服务满意度综合得分为 97.27 分，客户投诉率为零。

汇集多方合力

秦港股份坚持互利共赢，持续汇聚多方力量，携手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责任供应链；优化战略合作管理机制，实现价值创造最大化；参与行业标准的研究制定，学习借鉴行业内优秀企业先进经验，与优秀企业携手共绘行业创新发展同心圆。

打造责任供应链

秦港股份全面提升物资智慧化管理水平，强化平台共享，打造“要素融合”智慧采购体系；从供应商准入、审核等各个环节加强管理，并将社会责任理念与要求融入供应链管理全过程，不断完善供应链 ESG 管理体系，优化供应链结构。

推行智慧采购

秦港股份加速推进智慧化采购全覆盖进程，按照集采中心要求，应用物资管理系统，推广物资采购平台，初端无缝集成优质供应商，终端精准对接差异化客户需求，推动各单位上线平台，使质高、价优、高效的电商采购惠及更多单位。2023 年，智慧化采购已覆盖公司 23 家单位，覆盖率达 82%。

供应商管理

准入	考核与培训
秦港股份严格按照准入程序审核供应商资质，通过企查查、官方网站、致电厂家等多种渠道核验供应商资料真伪及有效性；为新准入供应商发放《供应商操作手册》，便于供应商快速了解业务流程、平台操作、考核规则等；对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列入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的供应商给予加分并优先考虑；积极落实绿色采购，引导各公司优先选用节能环保产品，激励供应商持续提升供应产品的节能环保性能。截至 2023 年底，秦港股份共有供应商 706 家。	秦港股份积极开展供应链 ESG 审查评估，建立并完善供应商风险预警机制，识别供应商风险点，及时跟踪或直接发出预警，避免潜在的合作风险；发送《供应商考核处置结果告知函》，帮助供应商认识问题、解决问题，切实增强供应商合规履约意识；组织开展供应商社会责任培训，有效提升供应商社会责任意识。2023 年，秦港股份审查供应商 106 家，因为社会责任不合规被中止合作的供应商 31 家，因为社会责任不合规被否决的潜在供应商 24 家。



深化战略合作

秦港股份紧跟区域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展多方合作，不断拓展业务空间，汇聚资源力量，实现优势互补；构建互惠共赢的战略合作机制和平台，提升合作效能，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着力保障产业链平稳运行。

政企合作



秦港股份与秦皇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贯彻落实意见》



秦港股份与秦皇岛海事局签署合作共建框架协议

校企合作



秦港股份与燕山大学开展主题交流活动



秦港股份铁运公司与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校企合作

企企合作



秦港股份与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持续深化合作



秦港股份九公司与海山机械开展业务合作交流

推动行业发展

秦港股份运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持续完善标准化工作，并成功申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广泛参加行业盛会，与同行业优秀企业进行交流，共同探索行业发展新机遇。2023年，秦港股份主导编制的1项河北省地方标准和2项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参与编制的1项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案例 | 秦港股份参加 2023 智慧港口大会

2023年10月19日，智慧港口大会在天津举办，秦港股份高管发表讲话，分享公司围绕世界一流干散货港口建设目标，全面、深入开展智慧港口建设的实践，与业内科技创新引领者、专业人士交流先进经验。



秦港股份高管介绍秦皇岛港智慧化实践



秦港股份参加煤炭物流企业高质量发展论坛

诚心

建设绿色港口

践行低碳运营 / 48

打造绿色优势 / 55

打造环保文化 /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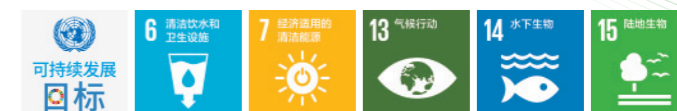
“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必须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和推进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2023年7月17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



秦港股份秉承“构建绿色枢纽，共享碧海蓝天”的发展理念，将绿色贯穿到港口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践行“双碳”战略，彰显公司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不断探索节能降碳的绿色生产方式，形成企业独特的绿色优势；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在全公司营造起全员关注环保、参与环保的氛围，为实现港产城共生、共融、共赢注入绿色发展动能。

践行低碳运营

秦港股份锚定“双碳”目标，健全体制机制，高站位推进《“十四五”绿色港口发展规划》，厚植绿色管理根基；提升环境监测智能化水平，增强管控的精准度和科学性；开展气候变化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工作，将气候变化议题融入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为绿色生态港口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加强顶层设计

秦港股份以“绿色、低碳、环保”为目标，成立由董事长负责的环境保护委员会和节能减排管理领导小组；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制定下发《“五星级”绿色港口建设实施方案》《2023年绿色港口建设工作方案》，强化绿色港口建设顶层设计；坚持每周调度部署，全年共召开绿色港口建设专题调度会21次、环保治理及现场标准化管理调度会5次；开展内部性监督检查，保障各项环境治理工作顺利运行。2023年，公司环保投入3.24亿元。

2023年
公司环保投入
3.24亿元

案例 | 秦港股份成为全国首家通过“五星级”绿色港区现场评审的企业

秦港股份在秦皇岛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河北港口集团的领导下，治粉尘、治污水、治固废、治排放，坚持日总结、周调度，夙兴夜寐、不断创新，煤三、四、五期本质环保水平、绿色管理水平、港区容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2023年10月，秦港股份煤三、四、五期码头顺利通过交通部、中港协“五星级”绿色港区专家评审，成为全国首家通过“五星级”绿色港区现场评审的企业。这是目前中国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最高等级，首创了港城绿色生态融合发展新模式，智慧赋能绿色港区建设进入了新阶段，打造了铁水—海江绿色运输新通道，形成了干散货公共码头可推广、可复制的新经验，展现了百年港口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



评审会现场



研究出台《“五星级”绿色港区建设实施方案》，确定8大工程35项重点工作。

推广卸车作业“五步抑尘法”，开展撒落煤治理攻坚行动，建设综合立体污水排放系统，开辟矿石堆场储水沉淀池，真正做到了管住尘、治住水。

搭建“一中心三平台”智慧化管理系统，让生产更高效、管理更系统、决策更科学、服务更周到。

在行业内率先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识别重点污染物及主要排放源，以自我革新的精神引领行业发展。

自主设计研发移动压滤制饼机及两种海洋垃圾清捞装置，以港口员工的匠心匠艺赋能绿色港区建设。

完成国内首台退役内燃机车电动化改造，建设渤海湾首艘混合动力拖轮，以创新精神推动行业能源结构深度变革。



秦港股份
具体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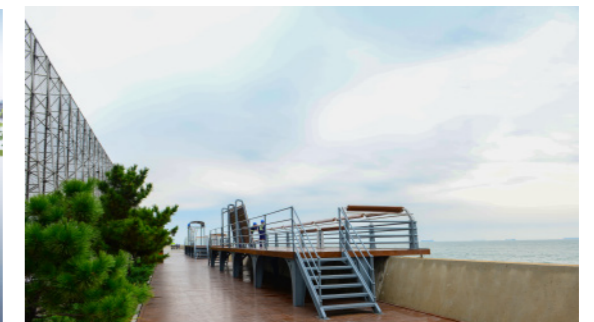
煤三期翻车机房外景



印象文化长廊



矿石堆场储水沉淀池



观海平台



绿色智慧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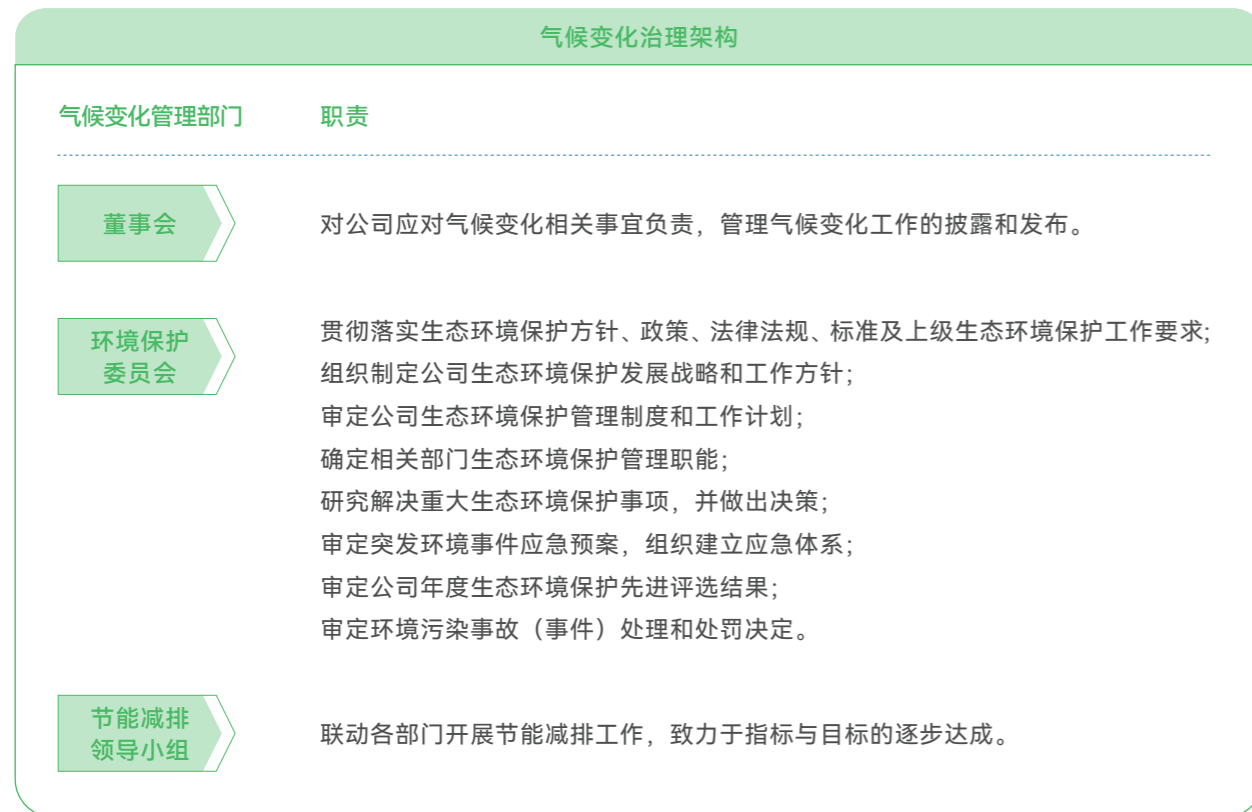
秦港股份大力推进智能环保监控平台建设，建立环境在线监测体系，实现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污染溯源分析、环境风险预警等功能；率先开展排污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成与生产系统、环保集控系统数据对接，实现排污许可管理台账电子化。

应对气候变化

秦港股份充分意识到应对气候变化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作用，逐步考虑气候变化对公司业务的短期及长期影响，结合国家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开展气候变化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工作，制定环境目标，将气候变化议题融入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并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举措，以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带来的潜在影响。2023年，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240,179.59吨二氧化碳当量，密度为0.57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

治理

秦港股份将情景分析、风险识别与机遇管理等气候变化相关事宜融入董事会监督范围，不断完善气候变化治理架构，识别气候变化对运营、投资等活动场景的潜在影响，保障气候风险治理举措有序实施；根据需求开展气候变化相关培训，组织宣贯最新环境政策和法规知识，并在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的意见，确保气候战略、风险和机遇管理举措的专业性和可靠性。



气候风险与机遇

秦港股份根据港口所处地理位置和业务特性，从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两个维度识别气候变化可能为公司带来的风险，并提出一系列应对策略，切实降低气候变化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气候风险识别			
风险类型	风险影响	应对举措	
物理风险	 <p>飓风 (短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破坏未经加固或较高的码头结构，如重量轻、表面积大的金属仓库和港口设备，降低港口运力，增加设备维修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防台风专项应急预案》，接到天气预报台风预警后，保持各部门间密切联系，及时组织布置防台风措施； 在大型设备附近设置足够的锚定装置和系缆，对不具备防台风能力的设施采取有效设备改造提升措施； 预备绳索、发电机组等防台风物资。
	 <p>极端降水 (短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缓粮食等易受湿度影响货物的装卸进度，降低整体工作效率； 因运输安全问题导致货物不能按时出港，造成码头货物堆积，影响交货期，增加违约金支付成本； 部分使用纸箱或木箱包装的货物因受潮导致货损，如产生霉质、生锈氧化等，增加理赔成本； 暴雨导致航道淤积，货物运输延误，增加额外疏浚和运输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置应对极端降水天气的应急预案； 关注天气预报并积极与收、供货方沟通协调时间，在极端天气发生之前增加人力投入，提前完成货物装卸； 确保集装箱严格密封，在出口货物时检查门、墙、地板是否有明显裂缝或破损，保证集装箱清洁干燥； 对货物进行防雨损、潮损管理，使用干燥剂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对木箱、纸箱等易受潮包装的货物适当增加干燥剂用量； 对容易发生淤积的航道进行日常维护，定期开展规模性废弃物、淤泥的清掏、疏浚，确保航道通畅。
	 <p>洪水 (短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础设施、建筑物和设备损坏，变电站因短路而停止工作，维修成本增加； 冲刷露天存储区域的集装箱和其他货物，客户基本需求无法保障； 地面交通中断，影响运营稳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防汛专项应急预案》，及时预警或监测洪水来临情况，有序响应并采取适宜的应急策略； 开展防汛演练工作，提升灾害来临时的应对能力； 推动防洪基础设施建造力度，如防洪堤坝、排水管网规划等，同时日常清理排水管道，保持排水畅通； 预备沙袋、铁锹等抗洪物资。

气候风险识别			
风险类型	风险影响	应对举措	
物理风险	 极端高温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煤炭等危险货物受高温影响，发生爆炸、火灾等事故，影响港口安全； 影响对温度敏感的金属设备，如起重机、仓库和其他金属制成的码头设备，降低设备使用寿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备消防设备，制定应急方案，发生意外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并向有关部门汇报，采取适宜措施； 对设备、工作或仓储环境增设降温装置，发现异常立即停用。
	 极端寒冷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温导致液体货物冻结、沉淀或失效，增加货物理赔成本； 电网负荷增加，部分设备因结冰或电量供给不足发生故障或停止运行，增加设备维护成本； 海面结冰导致船舶受到交通管制，外运受阻，影响下游用户的补库需求，增加货物延迟赔付成本； 路面结冰影响道路交通安全，降低运输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海冰规律，完善海冰灾害应急预案； 对液体货物进行严格保温处理，使存放空间密闭，隔绝外界冷气与内部空气对流； 提前对管线和设备运行的关键部位喷洒防冻液，并进行保温处理； 在海面结冰前将重要货物运出，开展研发工作以逐步提升船舶破冰能力； 强化天气预警和应急物资准备，在易结冰的重点路段提前堆放沙袋、融雪剂等应急物资，提升除冰效率。
	 海平面上升 (长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水长期冲击腐蚀岸边金属装置，降低装置使用寿命； 被动根据海平面上升位置迁移业务点位置，增加经营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造闸门防止潮汐涌入； 在建筑或设备制造时使用防腐蚀材料或涂层； 开展生态型海绵港口建设，如打造雨水花园、生态湿地等。
	 气候变化 (长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热浪、火灾的发生概率增加，增加货物和金额损失； 机械设备和控制系统因难以承受高温而无法正常工作，影响作业效率，增加经营成本； 为保障工人安全生产，作业流程和操作方式可能发生变化，增加业务不确定性，导致不稳定的经营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温室气体排放目标，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开展节能举措并加速清洁能源使用，减少各类业务活动过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号召上下游供应商开展节能减排举措，将环境相关议题纳入供应商全流程管理，进而带动全链条减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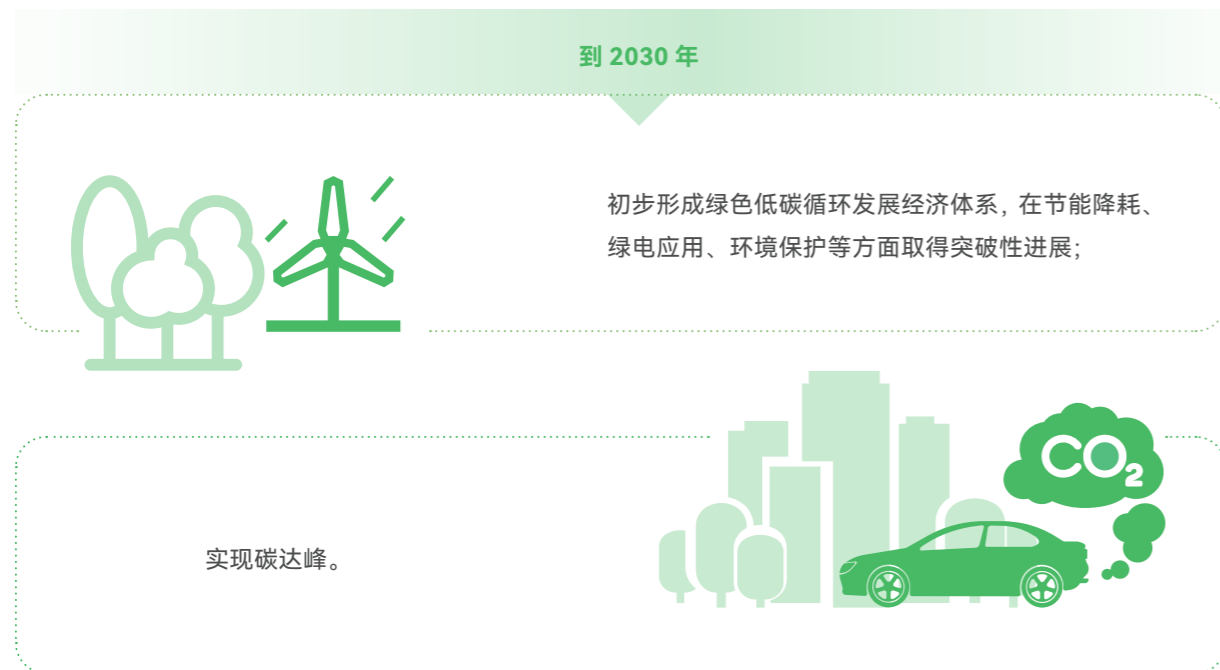
气候风险识别			
风险类型	风险影响	应对举措	
转型风险	 政策及法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政府及相关监管机构出台环境政策，如取消高能耗行业优惠政策，增加清洁能源使用等，助力推动各行各业进行绿色低碳转型； 需付出额外成本以满足能源转型带来的影响，如高能耗设备冲销和报废、设备节能改造、能源价格波动、能源结构转型等带来的成本； 在碳交易市场日趋完善的背景下，若部分高能耗高排放作业未能实现快速转型，其业务活动将产生大量排放成本； 为回应资本市场对环境数据的披露要求，数据监测和信息披露成本增加，且存在“洗绿”等合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注环境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出台和修订，并根据其调整自身业务情况，加强对节能改造、耗能设备替换等绿色项目的重视和投资； 积极调整港口能源结构，推广绿电应用和绿电交易，在提高绿电占比的同时逐步参与并适应交易市场运行； 关注交易所指引要求的更新，满足合规要求。
	 技术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能源结构转型是应对气候变化的主要路径，其过程受到清洁能源、储能设备开发、碳捕集等多种新型技术影响，需要投入一定人力物力，开发成本较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请专业人员开展技术升级工作，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技术需求； 探索技术发展和成本之间保持平衡的方式，在技术稳步创新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成本。
	 市场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客户节能环保意识日益增加的背景下，公司在石油、煤炭等化石能源供应方面的业务量将逐渐下滑，导致收入来源减少； 对于低碳转型期间，政府不予支持的产品或项目，可能增加融资成本，影响资本市场吸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拓宽业务类型，挖掘自身区位优势、技术优势，向其他以低碳环保为主要诉求的行业转型。
	 声誉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低碳经济转型的背景下，若公司业务对气候产生较大影响，如发生水污染、空气污染等问题，可能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的负面评价，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 资本市场评级直观反映公司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绩效，评级结果影响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的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树立负责任的企业形象，加强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沟通交流，在业务活动和信息披露中注重满足诉求，通过自身管理防止危害环境事件的发生； 积极回应资本市场要求，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举措。

秦港股份积极响应国家气候相关政策，探索气候变化带来的业务发展和服务创新机遇，将气候变化融入商业发展策略，致力于通过开展低碳行动、污染治理等举措，适应气候发展趋势，推动公司绿色发展。

机遇类型	机遇影响	应对举措
投资机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负责任投资和气候变化议题重视程度提升的背景下，投资者倾向于对绿色低碳的资产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大力发展绿色项目的契机带来相对较低的融资成本； 推动绿色港区建设，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风能发电等清洁能源研究应用。
运营机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展绿色港区，提升能源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港口用能结构，提升港口岸基供电能力，提高岸电使用率； 开展燃油机械、车辆的新能源替代。

指标与目标

秦港股份贯彻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双碳”工作，对港口碳排放情况进行摸底，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编制工作，出台《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低碳港口建设行动方案》，并提出碳排放减排目标。公司以下列目标为引导，持续推进用能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工作，致力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打造绿色优势

秦港股份全面对标“五星级”绿色港区标准，坚持“整体规划、分布实施，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立足实际、适度超前”的原则，聚焦节能降耗，推动港口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注重三废管理，推进三废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秉承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逐步打造“零碳码头”“零废码头”“花园式港口”等亮点标签。

强化节能降耗

秦港股份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下发《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节能节水管理办法》，由节能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公司节能减排工作，加强节能、节水管理，着力构建绿色港区。

节能管理

秦港股份大力探索智慧节能、循环节能、再生节能等新路径，进一步增强节能工作的降碳属性，通过节能技术改造和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能源使用效益。2023年，公司新引进50辆新能源重型卡车；船舶使用岸电次数280次，接电时间6,402小时，用电量1,475,596kWh。

2023 年			
引进新能源重型卡车	船舶使用岸电次数	接电时间	用电量
50 辆	280 次	6,402 小时	1,475,596 kWh

“双控”目标完成情况

能源消耗总量		
2023 年目标	2023 年实际数据	较目标降低
61,000 吨标煤	56,628.60 吨标煤	7.17%
能源消耗密度		
2023 年目标	2023 年实际数据	较目标降低
0.14 吨标煤 / 万元	0.1346 吨标煤 / 万元	3.86%

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采购环渤海港口群首艘混合动力拖轮，完成国内首台闲置内燃机车纯电动改造，更新购置新能源流动机械，开展大型流动机械发动机升级改造。

推进零碳智慧港口铁路建设项目，完成国内首台内燃机车纯电动改造的测试情况记录报告、使用评估报告，完成第 2 台 DF5 机车纯电动改造项目建议书编制申报，工可研报告通过公司审查。

开展燃油港作车辆的电动化改造、淘汰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购置新能源流动机械设备来提高港内新能源流机械车辆占比。2023 年，秦皇岛港的新能源流机械占比为 23.42%。



优化公司用电结构，做好规模化绿电采购。2023 年，公司使用 19,271 万千瓦时绿电。

推进节能管控，投入使用智能照明系统，将高杆灯更换成智能型控制灯具。

完成港区蒸汽热水换热站 PLC 改造，有效实现节能提效。



秦港股份自行设计的环渤海首艘混合动力拖轮下水



国内首台由旧内燃机车改造而成的纯电动调车机车

节水管理

秦港股份推进对用水设备和重点耗水部位开展日常清查和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将用能用水管理渗透至生产到管理的各个环节，减少能源浪费和水资源消耗。

案例 | 秦港股份中水回用工程

秦港股份建立中水厂，通过技术改进、增加反清洗次数等方式有效提升水质，为公司“五星级”绿色港区建设提供高品质循环利用再生水。2023 年，公司市政自来水用水量为 188.36 万吨，中水用水量为 483.20 万吨，大大减轻了港区用水压力，降低了环保投入成本。



秦港股份中水厂内景



加强三废管理

秦港股份聚焦粉尘污染治理、尾气排放监测、水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等重点工作，建立长效机制，编制污染物排放清单并定期发布，识别重点污染物主要排放源。

废气管理

秦港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移动源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制度，积极推动下属企业开展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监测，推进粉尘控制体系建设，降低生产、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针对扬尘污染防治，公司开展翻堆取装全过程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实施翻车机底层精细化配水，源头抑制粉尘污染；开展堆料机大臂和尾车皮带清洗、取料机落料点、装船机大臂遗撒治理，解决扬尘和物料入海问题；开展转接塔粉尘和冲洗水外溢专项治理，彻底解决专业散货扬尘问题；开展结壳抑尘剂应用研究和分析，将结壳剂使用与智慧洒水相结合。2023 年，秦皇岛港 PM2.5、PM10 年均值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2.5 年均值优于所在城区，海域水质常年达到一类水质标准，优于国家对港口水域三类水质标准要求。

案例 | 秦港股份六公司粉尘污染监测系统布下“天罗地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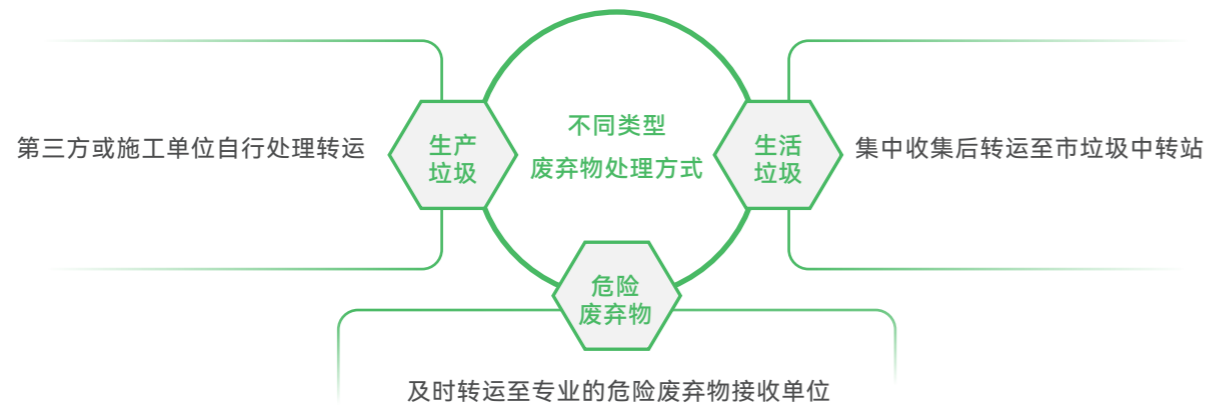
激光雷达粉尘污染监测系统对港区环境进行实时监测

2023年10月，秦港股份六公司激光雷达粉尘遥感监测系统正式投入运行。该系统能实时、精准探测堆场内粉尘分布及浓度情况，为堆场洒水提供数据支撑，实现了监测与洒水喷枪的智能联动。



废弃物管理

秦港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每年编制上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持续规范危险废物全过程处置，致力于保障环境安全无害。



废水管理

秦港股份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入海排污口封堵，对生产区域内全部含尘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回用。2023年，公司完成了污水处理场提升改造项目、堆场含尘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改造工程以及矿石堆场储水沉淀池建设项目，实现了堆场雨水的初步收集、净化，用于港区内道路冲洗和绿化浇灌，提升含尘水循环利用能力。2023年，秦皇岛港区全年处理回用含尘污水 70.71 万吨。

生态环境保护

秦港股份积极开展生态保护工作，通过实施绿地新建及绿化提升改造、环保志愿行动、修旧利废等方式，将口袋公园、海绵城市理念应用于港区绿化建设之中，进一步提升绿地功能及港区绿化美化效果。2023年，公司共完成绿地新建、改造面积 34,000 余平方米。

布局绿色生态，打造“花园式”港区

- 建立绿色港区建设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煤炭堆场清扫、清煤业务管理模式改革，提高港区清扫、清煤业务质量。
- 实施港区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重点组织完成矿石堆场东侧、调度指挥中心、观光路三角地、七公司西辅区、东干路东段等区域绿化。
- 成立“修旧利废项目组”，对废旧机械、配件等进行再创作，部分优秀艺术创作展品选作港区美化景观。
- 加强“湾长制”海域环境监管，开展秦皇岛港区港池垃圾清捞，委托专业队伍配备专门垃圾清捞船。

案例 | 秦港股份九公司将公共空间升级改造为“口袋公园”

秦港股份九公司将闲置的生产服务部东侧、观光路西南侧的公共空间改造提升为“口袋公园”，乔、灌、草复层结合种植，形成四季有花、四季有景的绿地景观，打造成“小而美、精而活、优而专”的微空间，有效优化港区环境。



“口袋公园”一角



打造环保文化

秦港股份倡导绿色办公、智慧办公，逐步在全公司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工作方式；积极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大力开展节约文化、绿色生活宣传教育，提升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

绿色办公

秦港股份提倡办公区域使用节能灯照明系统、节能型节水设备、一级能耗空调等；开展无纸化办公，提倡采用视频会议，降低参会成本，提高沟通效率。2023年，公司共计召开视频会议2,306场，提高了“三港四区”办公效率。

绿色文化

秦港股份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推动公司全体干部员工接受环保考核；定期组织开展覆盖全员的相关知识培训，形成绿色港口建设的浓厚思想氛围；通过开展环保培训、环保宣传周、环保公益活动等形式多样的文化建设活动，宣传节能降碳和绿色发展理念，弘扬生态文化，培育生态道德，广泛动员全体员工参与生态环境保护。2023年，公司8,000余人次参加环保培训，在岗覆盖率达100%。

案例 | 秦港股份开展“绿色港口 我是行动者”主题作品征集活动

秦港股份新闻传媒中心面向全体员工及社会公众公开征集相关影像作品，用影像来记录广大员工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活动、践行低碳生活方式的实际行动，有效展现秦港股份“五星级”绿色港口建设成效，进一步调动全体员工参与“五星级”绿色港口创建工作的积极性，营造浓厚的绿色文化氛围。



员工拍摄的港区环境照片



案例 | 秦港股份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

2023年，秦港股份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组织2,300余人参与环保知识答题，设立环保宣传展板29块，张贴宣传海报148幅，悬挂环保宣传标语49条，充分调动员工共同参与生态保护的自觉性、责任感和使命感。



秦港股份公众号刊发系列绿色发展理念海报



匠心

迈向智造强港

整合科创资源 / 64

强化自主研发 / 66



前言

融合力量，创新决胜未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创新驱动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赋能，秦港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实际，打造独具特色的党建创新中心，职工创新工作室、科技创新工作室，搭建党员先锋岗、科技攻关、职工创新、人才培养、成果展示综合平台。

守正创新谋发展，真抓实干谱新篇。秦港股份始终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集团党委工作要求，聚焦创新驱动，激发创造价值，促进转型升级，锚定建设世界一流智慧港口企业目标，持续推进“智慧、绿色、高效、平安”智慧港口建设，向海发展、向海图强，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贡献力量！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战略支撑。

——习近平

“

要加快推动关键技术、核心产品迭代升级和新技术智慧赋能，提高国家能源安全和保障能力。

——2023年7月6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

”



秦港股份强化“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的信心和决心，整合科创资源，打造创新平台，促进产学研合作，为科创注入新动能；加快开展科研项目，在科技研发、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全力推动公司智慧港口创建进程，支撑公司实现安全高效、智能智慧发展。

整合科创资源

秦港股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要求，完善创新管理，不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持续建设创新工作室，加强科研项目的产学研合作，结合双方资源、技术等优势，以创新激活高质量发展动能，努力为企业发展构建新竞争力和持久动力。

完善创新管理

秦港股份坚持完善科创体制机制，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组织召开公司科研项目实施成效审查会，确保研发投入取得显著成效。2023年，研发投入25,183万元，全年共有9个项目获得重大创新奖项。

2023年

研发投入

25,183 万元

搭建创新平台

秦港股份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努力打造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的创新平台，聚力开展创新工作室联盟；高标准建设“三合一”创新工作室，打造集党建创新、科技创新、职工创新于一体的秦港股份创新实践中心，实现技术资源共享，提升工作效能。截至2023年底，公司共建成国家级创新工作室1个、省级创新工作室11个、市级创新工作室9个。

2023年，电力公司“王有斌创新工作室”带头人王有斌获评交通运输部“全国交通技术能手”，六公司“环保创新工作室”带头人王霄荣获“2023年河北大工匠年度人物”，李伏玉创新工作室《一种新型取料机臂架防碰撞保护装置的设计与实现》获评秦皇岛市“十佳创新成果”。

案例 | 搭建交流平台，整合优质资源



东港区创新工作室联盟开展智慧港口专题培训

东港区创新工作室联盟是秦港股份实施区域技术合作、整合优质资源、实现人才交流的重要平台之一，始终注重提升员工素养和业务水平，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培养造就更多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2023年，东港区创新工作室联盟开展智慧港口专题培训，30余名技术骨干学习借鉴智慧港口建设的“好建议”和“新思路”。



加强产学研合作

秦港股份持续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坚持“内创”和“外引”相结合，依托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技术中心、河北省现代港口煤炭物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与多所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各项科研课题。2023年，博士后工作站“智慧港口水下巡检机器人”项目在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河北省选拔赛上获得铜奖。

案例 | 东港区创新工作室与燕山大学开展主题交流活动

2023年9月25日，东港区创新工作室联盟与燕山大学开展“深化校企联合 共创绿色发展”主题交流活动，先后参观了燕山大学智能控制系统与智能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河北省电力电子节能与传动控制重点实验室，并就港口科研项目深入探讨，全面提升工作室成员的科研能力和水平。



联盟成员参观燕山大学智能控制系统与智能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强化自主研发

秦港股份紧跟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浪潮，加快开展科研项目；创新驱动成效显著，打造一批技术创新成果；重视专利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做好专利管理登记，针对侵犯专利权事宜，积极开展维权工作，力求为港口行业持续创造价值。

开展科研项目

秦港股份充分依托数字化和智能化，在确保研发投入取得实效基础上，引领科研项目从“小而散”向“系统性、全面性”转变。

案例 | 秦港股份曹妃甸煤炭公司装船机自动化改造项目交工验收

2023年11月28日，秦港股份曹妃甸煤炭公司装船机自动化改造项目成功通过交工验收。该项目通过对4台装船机系统进行改造，使装船机在远程控制操作、自动移舱、大舱容条件下能够自动装船，并推进取装线按流程整合，实现取料机与装船机的“一岗集控”，提升装舱作业平整度及作业安全性。



员工远程操控装船机



2023 年科技成果评价项目最终等级

国际先进

- ★ 京津冀协同下的“一键通”大宗干散货智慧物流示范工程
- ★ 散料码头带式输送机输送带运行安全综合防护及检测装置研究及应用
- ★ 悬臂式斗轮取料机斗轮及其卸料机构优化及应用

- ★ 火车装车站高效智能运行技术研发及应用
- ★ 桥式卸船机抓取量优化的自动控制系统研发
- ★ 堆取料机半自动横行作业模式研发

国内领先

- ★ 大型综合港口智慧物资协同管理系统
- ★ 全天候环保散货抑尘漏斗系统技术研究
- ★ 煤四期综合数据智能管控平台
- ★ 港口高压电缆在线监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 ★ 链斗机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 ★ 港口皮带机绿色环保综合抑尘技术研发与应用
- ★ 取料机全自动双向落料点调整系统的研发设计
- ★ 矿石码头堆取料共轨作业模式及防干扰技术研发

优秀成果展示

秦港股份围绕港口主业和新兴产业，在建设“四型”港口方面持续发力，加快智能化、自动化转型，形成了安全指挥中心平台、环保指挥中心平台等一系列成果。2023年，公司四项成果获得“第十九届全国交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其中，《基于“一体化”模式下的“六位一体”港口物资管理格局的构建与实施》获得一等奖，《以数字化转型驱动港口智慧物资采购体系建设》《供应链管理体系在港口企业备件库存管理中的构建与实施》《以人才队伍建设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与探索》获得三等奖。

环保指挥中心平台

依托于环境智慧管控系统，通过环境关键信息看板、环境管理系统看板，快速、准确、实时、全面地掌握、查看环保关键信息，并通过分析、预测，为精准管控提供决策支持与依据，实现数据与污染物治理的联动。



秦港股份安全环保指挥中心

安全指挥中心平台

拥有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安全管理、动火作业、重点工程管理等功能，对一港三区各单位、各领域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动态监管，提升秦港股份综合安全管理水平。

案例 | 秦港股份九公司智能巡检机器人正式投入使用



智能巡检机器人运行中

2023年7月，秦港股份九公司研制的智能巡检机器人正式“上岗”。智能巡检机器人通过结合大数据、智能传感器等先进技术，实现光、温、声等多维状态监测，有效替代人工对狭窄区域重要部位、关键位置等实施全自动、全天候覆盖巡检，全力保障能源运输安全可靠高效。



知识产权保护

秦港股份持续优化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先后完成《秦港股份公司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秦港股份公司专利管理办法》《秦港股份公司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制定与落实；申请专利涉及港口电气、机械、信息化、节能环保及工程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进一步提升了自主创新核心技术挖掘能力。2023年，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26项，专利授权9项，其中1项发明，8项实用新型。



秦港股份取得专利授权情况

- 散物料给料器的杂物拦截装置
2023.10.20 发明
- 一种用于沟槽式管道上的模块化电伴热系统
2023.08.15 实用新型
- 一种适用于码头前沿场地的散物装车设备
2023.09.08 实用新型
- 具有远程控制功能的双船式海面固态垃圾动态清理装置
2023.02.17 实用新型
- 一种基于惯性轮式的钢卷吊具的定向装置
2023.09.08 实用新型
- 一种防漏增容式双颚抓斗
2023.02.17 实用新型
- 一种活动梁偏斜检测及自动调整系统
2023.09.12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翻车机料斗仓篦的冻煤清理装置
2023.06.20 实用新型
- 一种高杆灯镇流器的散热装置
2023.09.26 实用新型



悉心

呵护员工成长

- 重视员工权益 / 72
- 强化梯队建设 / 74
- 打造幸福职场 / 76

“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调动广大劳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保障广大劳动群众合法权益，支持和激励广大劳动群众在新时代更好建功立业。

——2021年4月30日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国广大劳动群众致以节日的祝贺和诚挚的慰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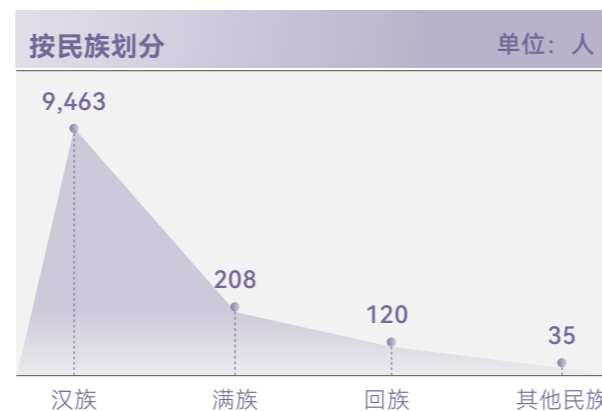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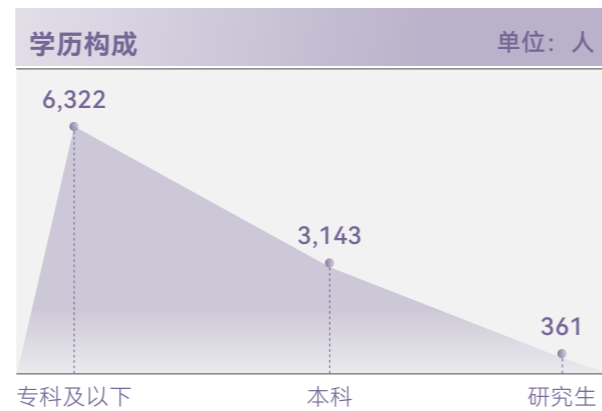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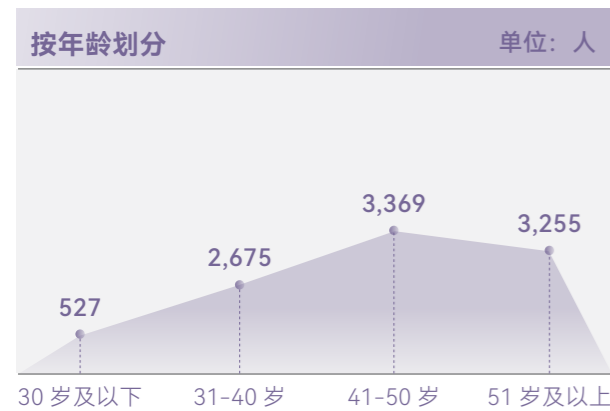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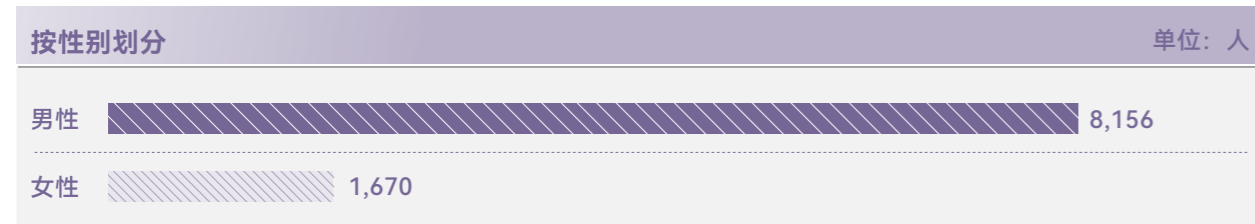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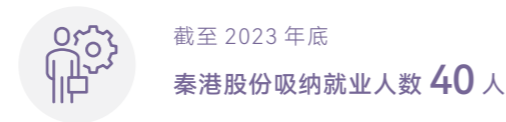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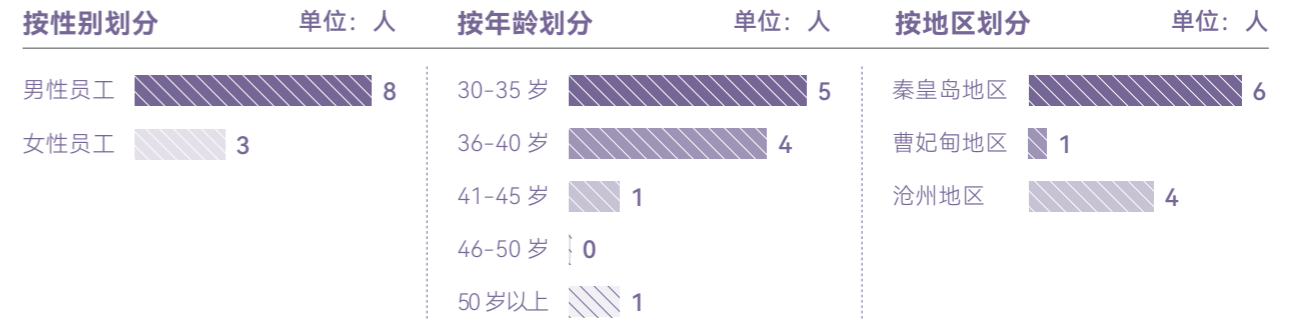
员工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秦港股份秉持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致力于打造新时代人才队伍，切实保障员工各项合法权益，畅通员工晋升通道，积极开展员工职业培训，为员工提供成长和发展的平台，落实员工关怀与福祉，努力实现员工个人价值和企业价值的共同提升，与员工共建共享企业成果。

重视员工权益

秦港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人事管理办法》《劳务派遣管理办法》《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管理办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合同期间公司和员工应负职责、应有权利和应尽义务，最大限度保障员工权益。2023 年，秦港股份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



2023 年秦港股份员工流失率为 0.11%，具体情况如下：



平等雇佣

公司秉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岗能匹配”的人才任用原则，在招聘、培训、升迁等事宜上杜绝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雇用童工、强制劳动、骚扰、霸凌等行为，确保不同性别、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均享有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机会；以多渠道、多方式带动就业，优化人员配置，并注重招聘、考核环节的隐私保密管理，确保员工个人信息安全。

薪酬福利

公司持续优化薪酬体系，修订《中层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调整分配结构，有效调动全员积极性、创造性。公司坚持目标导向，中层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结果与绩效年薪紧密挂钩，强化刚性兑现；坚持价值导向，聚焦吞吐量等关键指标，针对重点人群进行精准激励，制定薪酬激励方案。

公司全力做好员工应保尽保工作，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为员工办理补充医疗保险和人身福利商业保险，继续实施在职员工企业年金计划，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2023 年，公司为参保员工缴纳五大基本社会保险费共计 3.96 亿元，社会保险覆盖率 100%，人均带薪休假 12.81 天。

民主管理

公司不断深化企业民主管理，建立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在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决定重大事项时，听取员工的意见建议，充分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培养员工的主人翁意识。

2023 年，公司坚持职代会制度，切实发挥职代会作用，征集公司职代会提案 36 项，立案 33 项；进行《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河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等制度文件的学习宣贯，维护员工各项民主权益。

强化梯队建设

秦港股份注重员工成才和发展，不断优化员工培训体系，加强人才培养，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并为员工制定合理晋升渠道，充分发挥人才资源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的战略性和决定性作用，形成事业激励人才，人才成就事业的良性循环。

干部队伍建设

秦港股份坚持选优配强中层领导人员，根据领导干部队伍状况，及时对领导人员岗位进行调整优化；完善投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有序向投资企业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推荐 51 人次；创新所属单位中层管理人员管理模式，修订《所属单位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实行分级管理，增加绩效考核优秀和基层工作经历选任条件，推动干部科学合理流动，明确基层单位考核主体职能，发挥用人单位主动性；持续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力度，进一步拓宽年轻干部晋升通道。

加强员工培训

公司依据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和转型升级中心任务，持续完善人才培育、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举办新入职员工培训班，组织中高层领导人员参加河北港口集团高级研修班，组织管理人员参加“阅人有术 识才有道”首批面试专家认证赋能培训班，组织生产操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分别参加技能操作、生产业务、战略管理等外部培训，开展青年员工 PLC 技术、3D 打印、集控作业等专项技能培训。2023 年，公司开展各类技能培训，线上线下参加培训 28,214 人次，员工培训覆盖率达 100%。

案例 | 秦港股份举办新入职员工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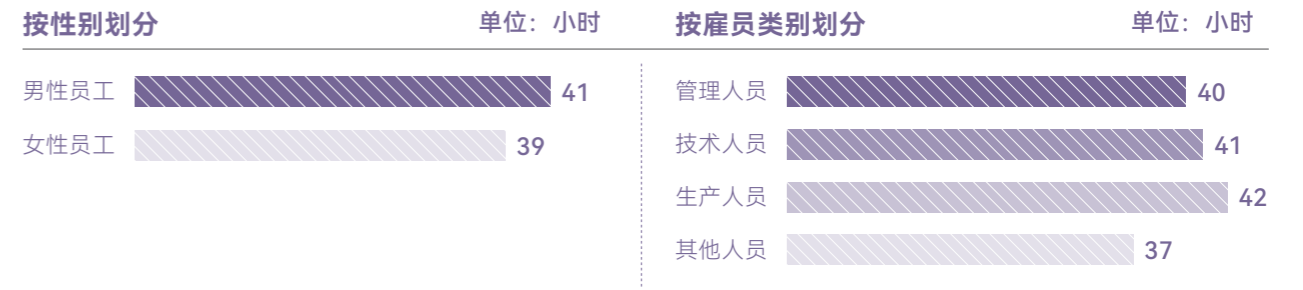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 4 日，秦港股份举办 2023 年新入职员工培训班，为新入职员工讲授了职业素养、职业规划、秦皇岛港基本情况、目前开展的“双创”工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等内容，引导新员工了解企业文化、快速适应工作环境、提升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增强员工归属感。



秦港股份组织 2023 年新入职员工进行培训拓展



2023 年秦港股份各类别员工人均受训时数



畅通发展通道

公司成立员工职位评审委员会，持续开展员工职位晋升评审工作，搭建技能人才发展通道，畅通一线技术员职位晋升的“双通道”，逐步构建人才梯队培养体系，壮大公司高层次人才队伍。2023 年，公司 1 名员工获得全国交通技术能手称号，4 名高级技师被评为河北省首批特级技师，3 名员工获得河北港口集团公司首席技师称号，8 名装卸一线技术员由专业技术序列 4 级职位晋升为 5 级职位，108 名员工晋升为中级职位，109 名员工获得职称晋升。

提供成长平台

公司以提升员工业务素质为主线，坚持劳动竞赛与生产实际相结合、与岗位技术相结合，把培养高技能人才作为实施人才强企战略的重要内容，紧密围绕安全生产、技能提升、创新创效等方面开展劳动竞赛活动，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练”的目的，引领广大员工锤炼过硬技术本领、立足岗位成长成才。2023 年，公司深入挖掘、培育和选树优秀典型，评选示范标杆班组 28 个、劳动竞赛能手 20 名，涌现出河北省工人先锋号、河北省大工匠等一大批先进典型。



公司承办河北港口集团门机司机技能竞赛、电动装卸机械司机劳动竞赛

打造幸福职场

秦港股份通过定期组织员工体检、建设职工健康小屋、开展员工和劳模疗休养等，保障员工身心健康；常态化开展关怀慰问，推行“冬送温暖”“夏送清凉”“金秋助学”等活动；持续帮扶困难员工，关心女性员工，关注离退休人员生活；组织乒乓球及羽毛球比赛、摄影采风、迎新春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致力于为员工打造有温度、人性化的职场环境。2023年，公司为全体员工（包括离退休人员）安排健康体检，健康体检覆盖率达100%；困难员工帮扶投入8.85万元，员工满意度达100%。



案例 | 港口员工归属感、幸福感显著提升

2023年，秦港股份努力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组织丰富的业余文化活动。



秦港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小强慰问一线“战高温”员工



秦港股份党委副书记、总裁聂玉中入户开展员工慰问



第一届“秦港杯”员工羽毛球比赛



第一届“秦港杯”员工乒乓球比赛



员工书屋一角



摄影采风活动

暖心

共创美好社会

创建工业景区 / 80

投身乡村振兴 / 82

倾心公益慈善 / 83

“

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2022年10月16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



秦港股份注重与政府、社区的沟通与合作，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扛起国企担当，利用企业优势和资源为社会创造价值，扎实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热心支持公益事业，投身志愿服务，在业务稳健运营的同时以实际行动传递爱心与温暖，努力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秦皇岛港口工业旅游区 顺利通过 4A 级景区景观质量评审

在秦皇岛港区创建 4A 级工业旅游景区，是秦皇岛市委、市政府和河北港口集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北港口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决策部署的共同行动，也是港城融合发展的具体举措和港口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秦港股份作为景区创建实施主体，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确保各项创建工作扎实推进。2024 年 1 月 12 日，河北省文旅厅官网发布公告：秦皇岛港口工业旅游区通过 4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正式纳入全省 4A 级景区创建序列。

锚定新目标，擘画新蓝图

公司按照“古今同辉、国际视野、港城共荣、资源整合、绿色赋能”的创建理念及“工业风、港口范、时尚感”的设计思路，以西港开埠地为核心，以专业化能源码头和现代化集装箱码头为两翼，打造“一核两翼”景观格局。



“一核两翼”景观格局



景区“核心”—西港开埠地景色



景区“东翼”—东港区工业景观



景区“西翼”—西港集装箱港区工业景观

港城携手，画出最大“同心圆”

公司携手秦皇岛市委、市政府，利用互派挂职干部、积极引进外脑智库等措施整合优势资源，成立工作专班，形成专人对接、定期交流工作机制，将港口发展与秦皇岛市产业定位和战略布局高度匹配，共同塑造转型发展新优势，努力实现港城合作共赢。

秦皇岛市委班子、河北港口集团领导班子出席“双创”工作动员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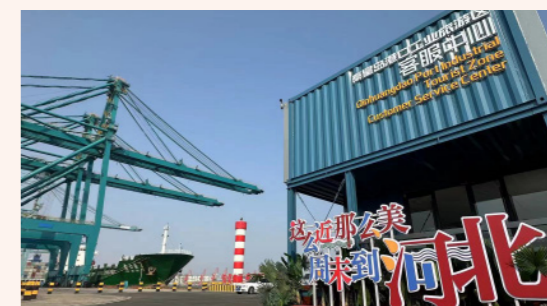


齐头并进，跑出创建“加速度”

公司加强对相关设备设施的人性化、景观化提升改造，“科学治绿、数字环保”标志性工程“一中心三平台”智慧管理系统已建成并全面投入使用；“秦港印象”文化长廊、东港区防波堤观海平台及口袋公园、矿石堆场储水池、西港集装箱港区“西箱记”服务驿站相继建设完成。



秦皇岛港东港区天蓝水碧



秦皇岛港西港集装箱港区游客服务中心外景一角

内引外联，奏响宣传“合奏曲”

公司通过在人民日报、河北日报等主流媒体发布外宣稿件、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图文视频、开展“我心目中的秦皇岛港口工业旅游区”主题系列活动和合理化建议征集，推出创建 4A 级工业旅游景区专题线上培训课程、创新开展市民开放日活动等方式，以宣传工作“合奏曲”奏响港口变革“最强音”。



公司举办“智”造港口·“绿”见未来·秦皇岛港市民开放日”活动



秦港股份将在顺利通过景区景观质量评审的基础上，按照已出台的《秦皇岛港口工业旅游区发展总体规划（2023-2035）》，加大秦皇岛港区创建国家级工业旅游景区的工作力度，以全新的姿态，迎接四面八方宾朋的到来。

投身乡村振兴

秦港股份坚决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认真落实《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部署，瞄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聚焦增强帮扶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在青龙满族自治县官场乡石门子村、围场县山湾子乡杨树沟村等地探索乡村振兴路径，通过实施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健康帮扶、驻村帮扶，进一步提高村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2023 年，公司累计投入帮扶资金 117.42 万元，帮助 25 人实现就业，人均增收 1,200 元。

案例 | 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秦港股份助力石门子村乡村振兴

秦港股份持续夯实石门子村“两不愁三保障”基础、不断提升脱贫产业活力。驻村工作队以培育特色种植和加工业为目标，帮助石门子村培育南瓜、红薯等特色种植产业，形成生产、加工、销售稳定产业链条；实施消费帮扶，2023 年共采购帮扶产品 47.82 万元，帮助销售农产品 44 万元，为 25 位村民提供就业岗位，有力促进了石门子村特色产业发展和脱贫群众就业增收。



秦港股份领导来到防返贫监测对象家中慰问



倾心公益慈善

秦港股份建立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机制，通过开展公益活动，回报社会，造福桑梓，全面促进社区经济、文化、环境协调和健康发展。2023 年，秦港股份热心参与公益事业，公益慈善捐赠 696,000 元；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宣讲、敬老爱幼等志愿服务活动 210 余次，参与志愿服务 4,500 余人次，荣获“河北省先进志愿服务组织”称号，7 个志愿服务典型受到“秦皇岛市先进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表彰。

案例 | 志愿服务见行动，文明城市我来创

2023 年 2 月 24 日，秦港股份百余名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员走上街头，清扫落叶杂物、捡拾烟头纸屑、清洁路牌护栏等公共设施，捡拾路边杂物、清理废弃垃圾共计 30 公斤，用实际行动为秦皇岛打造更加文明、更加干净整洁的旅游城市助力。



志愿者清洁马路宣传牌



志愿者捡拾路边杂物



案例 | 秦港股份开展健康帮扶义诊活动

2023 年 4 月 18 日，秦港股份针对绝大部分监测户因病返贫致贫突出问题，联合港口医院开展健康帮扶义诊活动，选派 25 名医护人员来到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官场乡石门子村，为村民进行身体检查，重点讲解冠心病、高血压、糖尿病等疾病预防、治疗知识和用药注意事项，为村民发放常用药物；与当地乡镇医疗机构进行有效对接，为帮扶乡村构建完善的医疗卫生体系提供指导帮助。



医护人员开展送医上门服务



案例 | 雷锋精神在秦港

2023 年 3 月，在第 60 个学雷锋纪念日到来之际，秦港股份各单位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倡导社会文明新风，弘扬雷锋精神。



志愿者关爱孤独症儿童

志愿者开展敬老爱老主题活动

志愿者清理海滩垃圾

志愿者在离退休活动中心开展志愿服务



未来展望

奋斗创造历史，实干成就未来。回顾 2023 年，秦港股份围绕打造世界一流干散货港口企业战略目标，大力弘扬“四千精神”和“抢闯争拼”作风，集中精力抓生产、促开放、推改革、快转型、严管理、防风险，港口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新成效持续显现。

展望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秦港股份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北港口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和河北港口集团党委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四型”港口建设总要求，以创建“5A 级工业旅游景区”和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为抓手，做深做实做细六大体系建设，夯实港口生产经营和风险防控基础；有序推进陆向、海向绿色通道建设，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加速推进“五星级”绿色港区和 5A 级工业旅游景区建设步伐，当好能源运输安全压舱石和向海发展排头兵，在服务国家经济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

附录

关键绩效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总资产	亿元	277.77	279.41	280.26
营业收入	亿元	65.95	69.19	70.55
利润总额	亿元	12.81	16.63	18.83
货种吞吐量总计	亿吨	3.79	3.84	3.92
研发资金投入	万元	3,040.14	22,169.89	25,183.09
研发人员数量	人	35	44	982
新增专利授权数	件	5	13	9
新增软件著作权数	件	8	1	26
供应商数量	个	595	655	706
报告期内审查的供应商数量	个	160	116	106
因为不合规被否决的潜在供应商数量	个	32	26	24
因为不合规被中止合作的供应商数量	个	10	13	31
供应商社会责任培训次数	次	128	90	82
客户满意度	%	98	98	97
员工人数	人	11,070	10,583	9,826
员工流失率	%	0.33	0.13	0.11
体检覆盖率	%	100	100	100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100	100
社会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00
女性管理者人数	人	839	782	739
中层管理者中女性管理者占比	%	17.42	12.96	12.30
人均带薪休假天数	天	12.79	12.73	12.81
职业培训投入	万元	88.71	70.69	164.44
职业培训人次	人次	19,415	25,700	28,214
职业培训人均时长	小时/人	32	40	41
员工满意度	%	100	100	100
安全生产投入	万元	4,462.28	3,825.32	12,377.12
安全生产培训人次	人次	34,253	62,492	77,359
安全生产培训时长	小时	1,255.5	662.25	1,181.25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生产安全事故数	起	0	0	0
员工工伤/亡人数	人	0	0	0
新增职业病人数	人	0	0	0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天	0	0	0
志愿服务总时长	小时	1,400	4,000	4,100
支援乡村振兴资金投入	万元	361.03	292.15	117.42
环保投入	亿元	-	2.50	3.24
综合能源消耗量	万吨标准煤	19.08	9.06	7.97
总耗电量	万千瓦时	30,985.83	55,478.00	46,316.14
市政自来水用量	万吨	106.86	244.57	188.36
用水总量	万吨	-	725.33	729.96
用水密度	吨/万元	-	10.48	10.35
汽油消耗量	吨	67.29	185.00	138.45
柴油消耗量	吨	5,483.03	6,182.00	5,857.83
节水量	万吨	-	14.00	-4.63
循环用水量	万吨	-	480.76	483.20
废水排放量	吨	0	0	0
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65,314.76	86,247.00	67,775.5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吨	21,900	26,000	21,6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强度	吨/万元	0.03320	0.03758	0.03061
有害废弃物排放量	吨	238.65	180.37	171.57
有害废弃物排放强度	吨/万元	0.00036	0.00026	0.00024
废弃物回收利用率	%	100	100	100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516,517.41	378,911.56	240,179.59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畴一)	吨二氧化碳当量	305,596.84	20,006.02	16,723.38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畴二)	吨二氧化碳当量	210,920.57	358,905.54	223,456.20
温室气体排放密度	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	0.78	0.55	0.57
环境污染事件数	件	0	0	0

指标索引

	环境、社会及管治指标	披露位置
环境	一般披露：有关废气及温室气体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产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三、诚心，建设绿色港口
	A1.1 排放物种类及相关排放数据	3.2 打造绿色优势
	A1.2 直接（范围 1）及能源间接（范围 2）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3.2 打造绿色优势
	A1.3 所产生有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3.2 打造绿色优势
	A1.4 所产生无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3.2 打造绿色优势
	A1.5 描述所订立的排放量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3.1 践行低碳运营 3.2 打造绿色优势
	A1.6 描述处理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订立的减废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3.2 打造绿色优势
	一般披露：有效使用资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三、诚心，建设绿色港口
	A2.1 按类型划分的直接及 / 或间接能源（如电、气或油）总耗量（以每千个千瓦时计算）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3.2 打造绿色优势
	A2.2 总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3.2 打造绿色优势
	A2.3 描述所订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3.1 践行低碳运营 3.2 打造绿色优势
	A2.4 描述求取适用水源上可有任何问题，以及所得成果所订立的用水效益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3.2 打造绿色优势
	A2.5 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的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每生产单位占量	不适用
	一般披露：减低发行人对环境及天然资源造成重大影响的政策	三、诚心，建设绿色港口
	A3.1 描述业务活动对环境及天然资源的重大影响及已采取管理有关影响的行动	3.3 打造环保文化
	一般披露：识别及应对已经及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事项的政策	三、诚心，建设绿色港口
A4.1 描述已经或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事项，及应对行动	3.1 践行低碳运营	

	环境、社会及管治指标	披露位置
社会	一般披露：有关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晋升、工作时数、假期、平等机会、多元化、反歧视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五、悉心，呵护员工成长
	B1.1 按性别、雇佣类型、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总数	5.1 重视员工权益
	B1.2 按性别、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人员流失比率	5.1 重视员工权益
	一般披露：有关提供安全工作环境及保障雇员避免职业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一、初心，绘就发展远景
	B2.1 过去三年（包括汇报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数及比率	1.3 确保安全生产
	B2.2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1.3 确保安全生产
	B2.3 描述所采纳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1.3 确保安全生产
	一般披露：有关提升雇员履行工作职责的知识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训活动	五、悉心，呵护员工成长
	B3.1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如高级管理层、中级管理层等）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5.2 强化梯队建设
	B3.2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划分，每名雇员完成受训的平均时数	5.2 强化梯队建设
	一般披露：有关防止童工或强制劳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五、悉心，呵护员工成长
	B4.1 描述检讨招聘惯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强制劳工	5.1 重视员工权益
	B4.2 描述在发现违规情况时消除有关情况所采取的步骤	5.1 重视员工权益
	一般披露：管理供应链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政策	二、专心，塑造一流品牌
	B5.1 按地区划分的供货商数目	2.3 汇集多方合力
	B5.2 描述有关聘用供货商的惯例，向其执行有关惯例的供货商数目，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2.3 汇集多方合力
B5.3 描述有关识别供应商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2.3 汇集多方合力	
B5.4 描述在挑选供应商时促使多用环保产品及服务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2.3 汇集多方合力	



报告评级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ESG 报告》评级报告

环境、社会及管治指标		披露位置
B6 产品责任	一般披露：有关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广告、标签及隐私事宜以及补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二、专心，塑造一流品牌 四、匠心，迈向智造强港
	B6.1 已售或已运送产品总数中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回收的百分比	不适用
	B6.2 接获关于产品及服务的投诉数目以及应对方法	2.2 聚力港口主业
	B6.3 描述与维护及保障知识产权有关的惯例	4.2 强化自主研发
	B6.4 描述质量检定过程及产品回收程序	不适用
B7 反贪污	一般披露：有关防止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黑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	一、初心，绘就发展远景
	B7.1 于汇报期内对发行人或其雇员提出并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的数目及诉讼结果	1.2 保障稳健运营
	B7.2 描述防范措施及举报程序，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1.2 保障稳健运营
	B7.3 描述向董事及员工提供的反贪污培训	1.2 保障稳健运营
B8 社区投资	一般披露：有关以社区参与来了解营运所在社区需要和确保其业务活动会考虑社区利益的政策	六、暖心，共创美好社会
	B8.1 专注贡献范畴（如教育、环境事宜、劳工需求、健康、文化、体育）	6.2 投身乡村振兴 6.3 倾心公益慈善
	B8.2 在专注范畴所动用资源（如金钱或时间）	6.3 倾心公益慈善

受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抽选专家组成评级小组，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ESG 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评级。

一、评级依据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 5.0）》暨“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中国企业 ESG 报告评级标准（2023）》。

二、评级过程

1. 评级小组审核确认《报告》编写组提交的《企业 ESG 报告过程性和可及性评估资料确认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 评级小组对《报告》编写过程及内容进行评价，拟定评级报告；
3. 评级专家委员会副主席、评级小组组长、评级小组专家共同签署评级报告。

三、评级结论

过程性 (★★★★☆)

公司党委宣传部（党委宣传部、武装部、团委、工会）作为牵头部门，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提报基础资料并进行审核；报告完成后，上报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提出最终修改意见；将报告定位为合规披露履责信息、完善 ESG 管理、强化利益相关方沟通的重要工具，功能价值定位明确；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国内社会责任标准、行业对标分析、公司重大事项、利益相关方调查等识别实质性议题；以电子版、纸质版等形式呈现报告，具有领先的过程性表现。

实质性 (★★★★☆)

《报告》系统披露了完善 ESG 治理、服务质量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安全运输、应对气候变化、绿色运输、供应链责任等所在行业关键性议题，叙述详细充分，具有领先的实质性表现。

完整性 (★★★★☆)

《报告》主体内容从“初心 绘就发展远景”“专心 塑造一流品牌”“诚心 建设绿色港口”“匠心 迈向智造强港”“悉心 呵护员工成长”“暖心 共创美好社会”等角度系统披露了所在行业核心指标的 85.23%，完整性表现领先。

平衡性 (★★★★☆)

《报告》披露了“生产安全事故数”“员工无因工亡故情况”“员工流失率”“新增职业病人”“环境污染事件数”等负面数据信息，平衡性表现领先。

可比性 (★★★★☆)

《报告》披露了“总资产”“营业收入”“供应商数量”“客户满意度”等 52 个关键指标连续 3 年的对比数据，并通过上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ESG·先锋 100”等进行横向比较，可比性表现卓越。

可读性 (★★★★☆)

《报告》以“向海发展 向海图强 迈向世界一流”为主题，从六大章节系统展示企业对政府、客户、环境、员工、伙伴、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履责实践与成效，详细回应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诉求；封面设计采用矢量风格，融合行业和企业标识特征元素，提升报告辨识度；篇章跨页选用公司特色履责场景，增强了报告的感染力，可读性表现领先。

可及性 (★★★★☆)

《报告》是秦港股份发布的第 8 份报告，与年报发布时间间隔在 1 个月以内；拟在公司官网、交易所网站挂网发布，并利用官微等社交渠道传播；支持网络搜索、邮寄、二维码等渠道获取报告，报告可及性表现领先。

综合评级 (★★★★☆)

经评级小组评价，《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ESG 报告》为四星半级，是一份领先的 ESG 报告。

四、改进建议

1. 增加行业核心指标的披露，进一步提高报告的完整性；
2. 增加对负面数据及企业履责不足之处的披露，提高报告的平衡性。


 评级专家委员会副主席




 评级小组组长


 评级小组专家

出具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扫码查看企业评级档案

意见反馈



尊敬的读者：

您好！十分感谢您阅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ESG 报告》。公司非常重视并期望聆听您对秦港股份的可持续发展管理、实践和信息披露的反馈意见。您的意见和建议是公司持续推进可持续发展管理和实践的重要依据。期待您的回复！

选择性问题（请在相应的位置打√）

选 项	是	一般	否
1. 您认为本报告是否能反映秦港股份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2. 您认为本报告识别出的利益相关方及其与秦港股份关系的分析是否准确、全面？			
3. 您认为本报告提供的信息是否全面？			
4. 您认为本报告提供的信息是否具有可读性？			

开放性问题

您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ESG 报告》的其他意见与建议，欢迎提出。

您的联系方式：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LTD.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属分公司、新益港务有限公司、港盛（香港）公司、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秦皇岛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沧州黄骅港原油港务有限公司、沧州黄骅港散货港务有限公司、沧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唐山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冀港通用港务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冀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河北唐山曹妃甸冀同港口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100%

之比	
----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管理、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组织架构、资产管理、工程管理、业务外包等关键业务控制环节。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1%≤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所有者权益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3、外部审计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 亿元及以上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 1 亿元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 50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决策程序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经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已按规定及时确认并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对公司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经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已按规定及时确认并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对公司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内部缺陷的认定标准，董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实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

2024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小强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74112_S03号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74112_S03号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孟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冬



王俊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俊琦

中国 北京

2024年3月28日

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74112_S01号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4112_S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为2023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74112_S01号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 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俊琦

中国 北京

2024年3月28日

附表 2

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	-	-	10.00	-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5.28	513.74	-	514.94	4.08	维修费、租赁收入	经营性往来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预付款项	36.46	75.12	-	71.88	39.70	预付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大股东控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52	84.10	-	105.80	17.82	水费收入	经营性往来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大股东控制子公司	预付款项	1,132.15	1,001.42	-	1,698.44	435.13	维修费	经营性往来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大股东控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5.05	-	119.59	5.46	水电费收入	经营性往来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大股东控制子公司	应收账款	319.09	-	-	-	319.09	衡重计量收入、其他杂货、货物收入	经营性往来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大股东控制子公司	应收账款	284.75	5,892.98	-	5,687.70	490.03	煤炭及相关制品货物收入、停泊收入	经营性往来
唐山曹妃甸矿石储运有限公司	大股东控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93	-	-	0.93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唐山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大股东控制子公司	应收账款	-	361.78	-	-	361.78	集装箱货物收入	经营性往来
唐山港合德海运有限公司	大股东控制子公司	应收账款	29.11	1,011.89	-	935.25	105.75	理货收入	经营性往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控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0.50	-	85.50	5.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大股东控制子公司	应收账款	6.15	-	-	-	6.15	拖轮费、其他货物收入	经营性往来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大股东控制子公司	应收账款	321.23	325.77	-	285.22	361.78	维修费	经营性往来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大股东控制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银行存款	424,929.87	2,270,456.77	11,204.49	2,277,225.86	429,365.27	银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142.52			1,071.26	1,071.26	股权转让款	非经营性往来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股利		11,095.00			11,095.00	已宣告但未发放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429,256.13	2,291,035.05	11,204.49	2,287,811.44	443,684.23	/	/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既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又是本公司大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83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31,202,403.96 元，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99,966,933.77 元。考虑本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87,4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63,755,196.00 元。

如后续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对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0日，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其中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亿元，股权比例为60%；本公司出资6亿元，股权比例为40%。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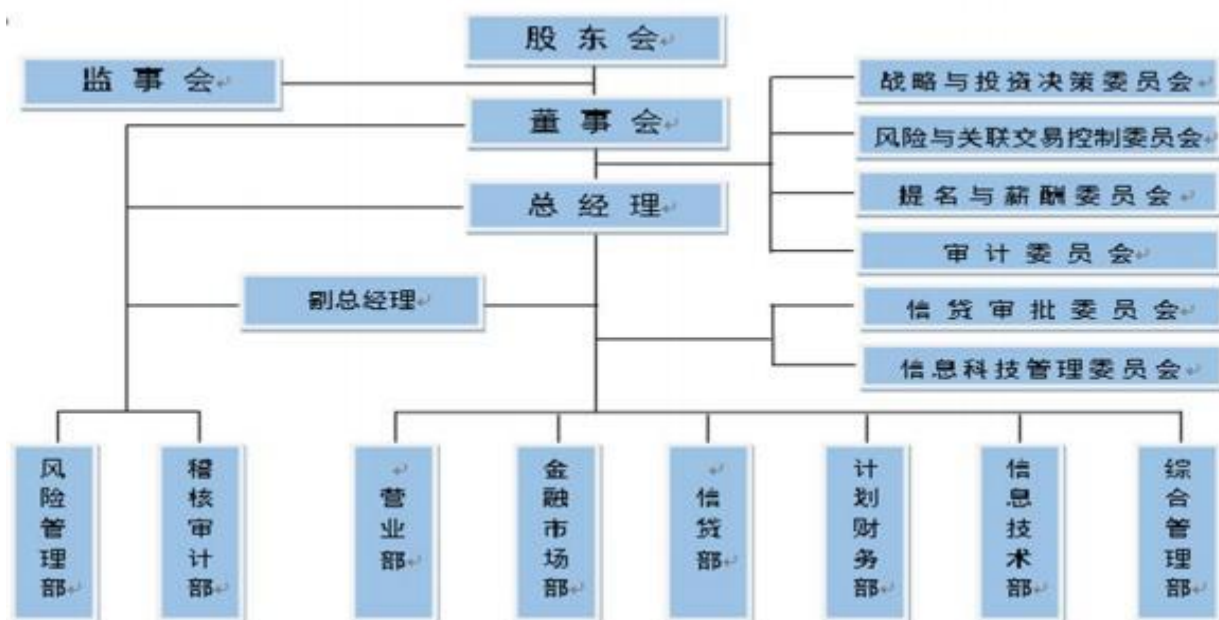
（一）风险管理环境

财务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三会一层”治理架构，与董事会下设的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稽核审计部门及各业务部门共同构成风险管理体系，各层级职责明确、独立运行、相互制约。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开

展全面风险管理，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评价，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贯彻执行董事会关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要求和相关决议。风险管理部是财务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统筹财务公司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财务公司各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做好本部门的风险管理日常工作；稽核审计部对财务公司当年重大风险事项的管控情况，以及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计评价、报告并跟踪整改。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根据实际情



况变化，修订了《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定期组织召开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信用风险、流

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管理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审查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授权管理制度，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

（三）风险控制活动

1. 结算业务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内部账户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利率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做到在全流程中规定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结算及资金业务风险。监管范围内，针对客户资金结算及存款业务，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客户资金的安全，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严格落实资金集中管理，并以强大的信息系统为支撑，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以及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资产配置方面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因素，利用科学的方法测试结算备付资金的合理范围，保证备付资金的前提下，将资金优先用于贷款业务发展，如有富余资金主要配置于高流动性、可随时变现的资产，坚持稳健投资的策略，获取确定性收益。目前财务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可确保财务公司的流动性安全，对可能突发的资金缺口，可通过同业拆借、正回购等多种途径予以解决。

2. 信贷业务

财务公司对信贷客户采取尽职调查、信用评级、控制授信额度等方式控制信用风险。制定《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信贷业务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完善的规章制度，开展业务有据可依。设立信贷审批委员会，集体审议，为总经理提供决策支持。每季度召开投贷后分析会，分析贷款的总体情况，贷后工作的开展情况，贷款客户的经营情况，贷款用途是否合规等，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3. 投资业务

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配套细则的规定，修订《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专项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业务。2022年10月13日，中国银保监会修订发布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收窄式调整，财务公司按照规定重新梳理确定业务范围，并报银保监会批准。财务公司投资产品均符合新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投资业务范围规定。

4. 信息系统控制

信息系统运行按照风险控制优先的原则，把相关的风险管理嵌入到管理信息系统中，用系统中的单据流转和授权、审批环节，把业务流程固化下来，建立了一套统一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和控制系统。事前控制措施包括数字签名、客户管理和授信评级。

事中控制包括审批管理、账户余额控制、备用金限额控制和信用额度控制。事后审计包括资产五级分类和信用额度管理。财务公司未发生过较重大的内、外部攻击等安全事故或网络入侵事件，信息系统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5. 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审计部，建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稽核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较为完整的制度，强化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稽核审计部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财务公司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6. 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

财务公司构建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治理体系，以《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引领，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策略》、《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等具体的风险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外部环境和公司经营战略的变化，及时修订相关制度，保证适配性。各项业务能够在监管机构批复的经营范围内严格按照制度进行操作，未出现违规操作，无监管处罚；财务公司还建立了风险控制“三

道防线”，确定业务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在业务范围内开展尽职调查，初步筛查风险事项。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进一步识别、评估风险，提出化解风险的建议或意见，对业务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和监督。稽核审计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审查各项业务的合规事宜，确保财务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得到贯彻执行。完善的风控体系贯穿业务的全流程管理，提高了风险把控能力与水平。

（四）风险管理评价

财务公司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财务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风险；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三、财务公司主要指标情况

（一）经营情况

财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审计，取得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269,986.10万元，负债总额1,091,103.5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78,882.56万元；2023年实现利润总额5,919.32万元，净利润4,469.76万元。

（二）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监管相关要求，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24.16%，高于监管要求。

2.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财务公司无集团外负债资金。

3.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财务公司年末投资余额为0。

4.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财务公司无承兑汇票保证金。

5.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59.65%，符合监管要求。

6.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

财务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占资本净额的0.09%，符合要求。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427,552.24万元，贷款余额为148,650.00万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在财务公司存款并未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公司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情况做出如下

评估结论:

1.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关键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程序有效，关键风险点管控有力，相关风险指标均在安全范围内，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3. 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定的情形，相关监管指标符合监管的规定。

4. 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运营规范正常，本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74112_S04号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4112_S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涉及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为2023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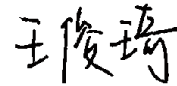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74112_S04号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俊琦

中国 北京

2024年3月28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及 手续费	支付的利息及 手续费
存放于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的存款	1	4,249,298,698.27	22,816,612,662.52	22,772,258,638.21	4,293,652,722.58	112,044,913.23	-
从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 限公司取得的贷款	2	618,600,000.00	1,201,100,000.00	333,200,000.00	1,486,500,000.00	-	19,521,373.08
由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 限公司承兑的汇票	3	-	-	-	-	-	-
从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 限公司取得的授信	4	703,000,000.00	1,083,500,000.00	1,486,500,000.00	300,000,000.00	-	-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

本汇总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张强印

张强
法定代表人：张小强

企业经营负责人：聂玉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卜周庆

卜周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静璐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安永华明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安永华明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安永华明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安永华明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与安永华明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其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华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

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安永华明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安永华明在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6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以及 2023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资质、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3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以及2023年度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

（二）在安永华明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充分了解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敦促其按质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准确、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

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朱清香

李迎旭

肖祖核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朱清香



李迎旭

肖祖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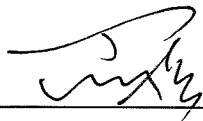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朱清香

李迎旭



肖祖核

2024 年 3 月 28 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瑞华、肖祖核、赵金广、朱清香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陈瑞华、肖祖核、赵金广、朱清香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加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十章 党委

第十一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章 总裁

第十四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十七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八章 劳动制度

第十九章 工会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十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27号《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于2008年3月31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2008年3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河北省注册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673224391T。

公司发起人为：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港集团”或“河北港口集团”）、秦皇岛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工业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铁路”）、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2017年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2017年更名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北控集团”）、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更名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控煤业”）和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省国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QINHUANGDAO PORT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国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邮政编码：066002；电话：0335-3099676；传真：0335-3093599。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

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指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认真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港口作业规则，以市场为导向，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充分利用港口资源，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公平、良好的服务，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用，发挥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港口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金属工具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

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消防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通讯设备修理；采购代理服务；代理记账；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公共铁路运输；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网络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海洋环境服务；船舶港口服务；集装箱堆放、拆拼箱；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用电管理；手工具维修；楼宇智能化工程；中央空调安装与维修；提供与本公司有关的资金结算；港口设施保安服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中国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中国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可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

内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587,412,000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4,275,0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6.51%。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认购股份数、出资时间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 (股)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秦港集团	现金	117,358,532	2008年3月29日	82.75
	实物、股权等	3,420,000,000	2008年5月30日	
秦皇岛市工业公司	现金	240,570,734	2008年3月29日	5.63
河北省交投	现金	216,513,661	2008年3月29日	5.06
大秦铁路	现金	42,750,000	2008年3月29日	1.00
中国海运	现金	42,750,000	2008年3月29日	1.00
国寿投资	现金	42,750,000	2008年3月29日	1.00
首钢总公司	现金	42,750,000	2008年3月29日	1.00
北控集团	现金	42,750,000	2008年3月29日	1.00

同煤集团	现金	42,750,000	2008年3月29日	1.00
河北省国控	现金	24,057,073	2008年3月29日	0.56
合计	——	4,275,000,000	——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公开发行829,853,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754,412,000股，发起人出售存量股份75,441,000股，发起人在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75,441,000股，减持后该等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于2013年12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前款所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6月30日《关于核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7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8,000,000股，并于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的股本结构为：公司共发行普通股5,587,412,000股，其中，发起人河北港口集团持有3,032,528,078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4.27%，其他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1,725,030,922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30.87%，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829,853,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4.85%。

第二节 股份增加

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8741.2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
- (二) 转让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三) 转让文件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数目不得超过4名；
- (六) 缴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转让权的任何限制（但香港联交所允许的情况下除外），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无行

为能力的人士。

如果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七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公司股份, 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 (二)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 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 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 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

- (一) 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 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
- (二) 如以招标方式购回, 则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提出招标建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除非依据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者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拟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注销股份，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三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 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 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 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 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六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 馈赠;
-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 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 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义务。

第三十六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禁止的行为：

- （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购买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股票的编号；
- （五） 《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质押。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需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
-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三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该转让文件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无须盖章。如转让方或受让方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件可用手签或机器印刷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件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之其他地点。

第四十四条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四十六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向有管辖权的

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办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 （五）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六) 本款(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七)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八)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不得因为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权利。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股本状况；
 - (4) 公司债券存根；
 - 3.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4.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五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五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境外上市外资股质押须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

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和临

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及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六十七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二）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股东因董事会、监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监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第七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就前述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方式作出；
-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会议期限、日期和时间；
-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如需）；
- （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十）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十一）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十二）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对内资股股东,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规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适用方式发出或提供。

第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三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授权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授权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八十五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两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一样。

第八十六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授权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授权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七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授权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八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或提供其他能够让公司确认其股东身份的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证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第八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除公司另有决定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九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四条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〇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
- (六)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
- (七) 公司年度报告;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公司发行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于此类事项议案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

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据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〇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并应就每一个提名以单独提案的形式进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三）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由获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如获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监事为止。

第一百〇八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要求，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一) 会议主席；
-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一十二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一百一十八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会议主席如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二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新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如其民主选举产生之日早于新一届监事会形成产生之日，其就任时间为新一届监事会形成产生之日；除前述规定外，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为民主选举产生之日。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二十五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至第一百三十三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有否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七十六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三十一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

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十章 党委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经费保障。公司党委原则上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党委工作部等机构。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有关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落实省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

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管理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企业党委要按照“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要求，明确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做到简便易行、运转高效。

第十一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且其所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前款所称执行董事，是指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职位，并与公司和主要股东没有任何其他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提案的形式提名。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在不早于股东会议通知派发当日及不迟于该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有关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应不少于七天。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职权,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选举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

- (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二) 若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在中国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前，则本条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随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告；
- (三) 若具有提名权的股东依法向中国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十天前(由中国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发给公司。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条 中国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二条 选举独立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

- (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 (三) 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前，则本条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随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告；
- (四) 若具有提名权的股东依法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十日前(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发给公司。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四)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 可以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 (六)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以上第（六）项以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

关情况予以披露。

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再行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有关独立董事制度，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
- (十一)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 (十二)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八)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 决定公司的贷款融资；
- (二十)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督促解决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二十一) 推进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有关事项；
-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前款第（六）、（七）、（十四）项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融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或总裁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在本章程确定的原则下由董事长工作细则或总裁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交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下辖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天前(或协定的其他时间内)送出。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裁提议时；
- (六) 各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电传、电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以前。

临时董事会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的合理期间送达，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从时效性上应采纳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的安排。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除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就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同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员是具备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认可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董事。公司设立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主席或独立董事担任主席，成员须以独立董事占大多数。

第一百七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二）监督并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三）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以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五）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八十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承担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

合规管理工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权包括：

- （一）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
- （二）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 （三）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 （四）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全面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根据需要，公司可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八) 协助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十) 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

机构的规定。

第十三章 总裁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副总裁不超过四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九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并拟订上述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 （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九）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四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总裁工作细则中可以规定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的职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四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百条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直接进入监事会。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十一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三名股东代表和两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的罢免，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百〇七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
- （二）会议地点
- （三）会议期；
- （四）会议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的其他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的部门规章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非自然人；
-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一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

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所控制的公司，或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

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二十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

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 订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 佣金;
-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 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 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 当公司将被收购时, 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 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 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 其收到的任何款项, 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 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 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二百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日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以本章程规定的发送方式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须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将公布或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财务资料须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公告。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向股东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所得利润退还公司。

第二百四十五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增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现金；
- (二) 股票；
- (三)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许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有关股东收取股息方面，公司有权没收无人认领的股息，而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前不得行使。

公司将在法律允许下有权在以下情况出售未能联络到的股东的股份：

- （一）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至少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 （二）公司在十二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香港联交所有关该意向。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非发生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能够摊薄每股净资产，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

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 (三)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或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 (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第二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进行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该等特殊情况下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五)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七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二百五十九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六十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

前，可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六十一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委任的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 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住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 (二) 任何该等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两项提及的陈述，公司还应当将前述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并将前述副本以本章程规定的发送方式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八章 劳动制度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有效开发和利用人力资源。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行招聘录用员工、解除或终止员工劳动合同。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章程,建立公司的工资、保险、福利制度。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努力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改善员工的劳动条件。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业务发展和员工需求,建立员工培训制度,畅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

第十九章 工会

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员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还应当以邮件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前述文件。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的。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八十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八十四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八十五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账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签署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九十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九十二条 修改本章程，应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会依本章程拟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 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三)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二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九十七条 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

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三)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四)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通知、通讯或其他任何书面材料的发送形式另有规定，在

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讯指由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年度报告（含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含中期财务报告）、上市文件、会议通告、通函、委任代表书以及回执等通讯文件。

第二百九十九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三百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三百〇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百〇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百〇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者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或网站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或网站应当是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布。

第二十五章 附则

第三百〇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1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2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3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4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二) 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三百〇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三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三百〇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百一十条 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三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